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日武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4 月9 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1 法庭公開審判，出
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周淡怡

法 官 吳芙如

法 官 陳德池

書記官 陳孟君

通 譯 葉錦龍

國民法官1 號

國民法官2 號

國民法官3 號

國民法官4 號

國民法官5 號

國民法官6 號

備位國民法官1 號

備位國民法官2 號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子翔到庭

檢察官傅克強到庭

檢察官廖偉志到庭

辯護人蔡孟翰律師到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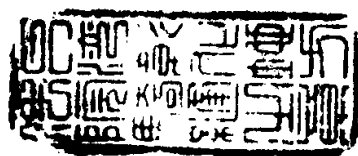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辯護人王晨瀚律師到庭

辯護人陳志忠公設辯護人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朗讀案由。



01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02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03 所等項

04 被告答

05 邱日武 男 (民國71年9月2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363636號

07 住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

08 (在押中)

09
10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11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所犯罪名如起訴書所載。

12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所犯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13 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14 一、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15 二、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
16 法令得請求扶助者，得請求之。

17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18 審判長問

19 對上述權利、罪名是否瞭解？

20 被告答

21 瞭解。

22 審判長問

23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
24 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
25 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
26 旨，有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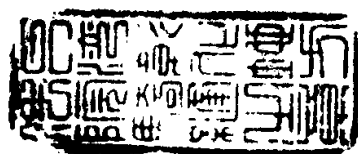
27 檢察官均答

28 沒有意見。

29 被告答

30 沒有意見。

31 辯護人均答



01 沒有意見。

02 (下列交互詰問筆錄以「刑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03 譯」辦法委由轉譯人員為記錄，並引用列為附件)

04 點呼證人黃重山入庭應訊。

05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06 所等項

07 證人答

08 黃重山 (年籍資料詳附件)

09 審判長問

10 與本案被告有何親屬、業務或其他利害關係？

11 證人黃重山答

12 沒有。

13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
14 結。

15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推派代表進行主詰問。

16 檢察官問

17 (詳附件)

18 證人黃重山答

19 (詳附件)

20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21 審判長請辯護人推派代表行反詰問。

22 辯護人問

23 (詳附件)

24 證人黃重山答

25 (詳附件)

26 辯護人稱反詰問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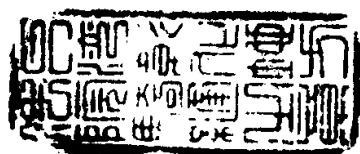
27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覆主詰問。

28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29 審判長問

30 被告邱日武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黃重山？

31 被告答



01 沒有。

02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03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

04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05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06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07 審判長問

08 （詳附件）

09 證人黃重山答

10 （詳附件）

11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12 辯護人請求補充訊問證人黃重山。

13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

14 辯護人問

15 （詳附件）

16 證人黃重山答

17 （詳附件）

18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

19 審判長問

20 是否補充詰問證人？

21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22 審判長問

23 對於證人黃重山離席有何意見？

24 檢察官均答

25 無意見。

26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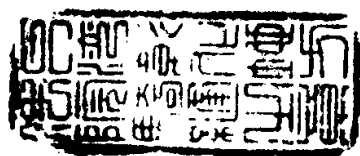
27 無意見。

28 辯護人均答

29 無意見。

30 審判長諭知請證人黃重山離席。

31 審判長問



01 對於本案已經調查過之證據，有何意見？

02 檢察官均答

03 辯論時一併表示。

04 辯護人均答

05 辯論時一併表示。

06 被告答

07 沒有。

08 審判長諭知

09 請被告至作證發言台，並請檢察官推派代表就本案被訴事實
10 詢問被告。

11 檢察官稱請求由辯護人就本案被訴事實先詢問被告。

12 審判長問

13 有何意見？

14 辯護人答

15 可以先行就本案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推派代表就本案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7 辯護人問

18 (詳附件)

19 被告答

20 (詳附件)

21 辯護人稱

22 沒有問題詢問。

23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推派代表就本案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4 檢察官問

25 (詳附件)

26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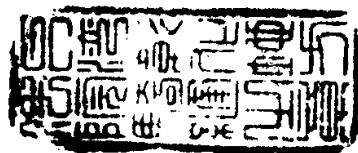
27 (詳附件)

28 檢察官稱

29 沒有問題詢問。

30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5分鐘。

31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01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02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請被告至作證發言台。

03 審判長問

04 (詳附件)

05 被告答

06 (詳附件)

07 國民法官編號1問

08 (詳附件)

09 被告答

10 (詳附件)

11 審判長請被告回到被告席。

12 審判長問對於被告方才之陳述，有何意見？

13 檢察官答

14 (詳附件)

15 辯護人答

16 (詳附件)

17 審判長諭知

18 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以下進行事實與法律之辯論程
19 序。

20 審判長諭知關於被告主觀是否具有殺人之故意之爭點，請檢察官
21 、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之辯論。（檢、辯請推派代
22 表辯論）

23 檢察官稱

24 (詳附件)

25 辯護人稱

26 (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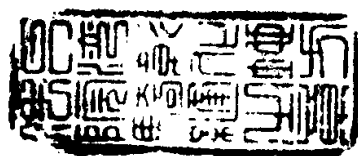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7 審判長問

28 此部分檢察官是否再辯論？

29 檢察官稱

30 審判長問

31 此部分檢察官是否再辯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辯護人稱沒有。

被告稱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關於本案是否構成自首之爭點，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之辯論。（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檢察官稱

（詳附件）

辯護人稱

（詳附件）

被告稱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其他科刑資料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調查科刑資料。

檢察官提出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害人曾美麗104 年7 月15日合格教師證書
2	埤頭國小服務優良證書3 張
3	合興國小代課老師證書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調查科刑資料。

辯護人提出被告之前科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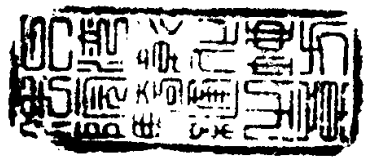
審判長諭知附卷。

審判長請被告至作證發言台。

審判長問

（詳附件）

被告答



01 (詳附件)

02 審判長問

03 國民法官是否有量刑問題訊問被告？

04 國民法官編號均表示無問題。

05 審判長問

06 檢、辯有無量刑問題要詢問被告？

07 檢察官均答

08 無。

09 辯護人均答

10 無。

11 審判長請被告回到被告席。

12 審判長問

13 除了方才調查之科刑證據外，關於雙方提出之證據資料，都
14 可以作為量刑參考，對於本案全部量刑資料，有何意見？

15 檢察官均答

16 沒有意見。

17 被告答

18 沒有意見。

19 辯護人均答

20 沒有意見。

21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22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如構成自首，是否有依
23 法減輕其刑之必要之爭點，依序進行科刑之辯論。

24 (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25 檢察官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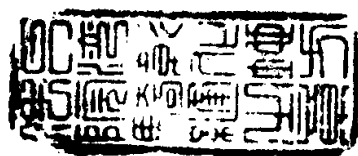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6 (詳附件)

27 辯護人稱

28 (詳附件)

29 被告稱

30 同辯護人所述。



01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如構成殺人罪，不構成
02 自首，或構成自首，但依法不減輕其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
03 用之爭點，依序進行科刑之辯論。

04 （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05 檢察官稱

06 （詳附件）

07 辯護人稱

08 （詳附件）

09 被告稱

10 同辯護人所述。

11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如構成過失致死罪，且
12 量處有期徒刑2 年以下，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無附加條
13 件之必要之爭點，依序進行科刑之辯論。

14 （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15 檢察官稱

16 （詳附件）

17 辯護人稱

18 （詳附件）

19 被告稱

20 同辯護人所述。

21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科刑範圍，依序進行科
22 刑之辯論。

23 （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24 檢察官稱

25 （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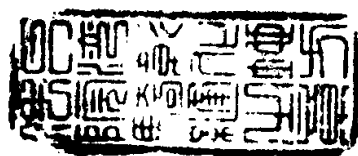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6 被告稱

27 請辯護人回答。

28 辯護人稱

29 （詳附件）

30 審判長問有無最後陳述？



01 被告答

02 (詳附件)

03 審判長諭知

04 本案辯論終結，定今日下午1時40分進行終結評議，暫退庭。

05 審判長諭知

06 暫時休庭100 分鐘，待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後定宣示判決
07 。

08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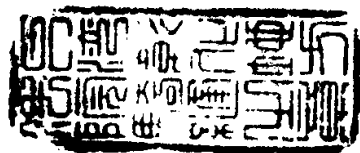
09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10 國民法庭入庭宣示判決。
11
12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5

16 書記官

17
18 審判長法官
19



(委外轉譯附件)

(下列交互詰問筆錄以「刑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辦法委由轉譯人員為記錄，並引用列為附件)

點呼證人黃重山入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黃重山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有何親屬、業務或其他利害關係？

證人黃重山答

沒有。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推派代表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問

109年11月間擔任何職務？

證人黃重山答

埤頭派出所員警。

檢察官問

本件邱日武殺人案是你在偵辦的？

證人黃重山答

是。

檢察官問

一開始受理的情形是怎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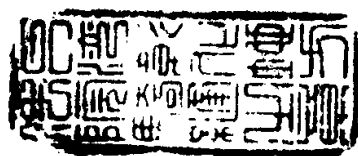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證人黃重山答

一開始有接獲到報案說是意外，由我們線上警網受理，受理之後所長派我偵辦此案，在當天報案的中午過後左右，檢察官相驗前我有去查看現場。

檢察官問

你還記得你到現場的時間嗎？

證人黃重山答



01 中午過後。

02 檢察官問

03 你到現場看到得情形是怎樣？

04 證人黃重山答

05 是由我跟鑑識課的先去，感覺不像是意外，因為陳屍地點不
06 是第一現場，如果是意外的話不會有拖行的痕跡。

07 檢察官問

08 本件為何你會跟鑑識科一起過去？

09 證人黃重山答

10 因為我之前在偵察隊有服務近10年的經歷，我到現場覺得有
11 疑點才會請鑑識科的前來支援。

12 檢察官問

13 你們看到你所謂現場的疑點有做什麼研判嗎？

14 證人黃重山答

15 我們懷疑是他殺，所以才會在當日複訊邱日武。

16 檢察官問

17 你們到現場看到死者的情況有初步判斷她的死因如何？

18 證人黃重山答

19 看到死者的脖子上有勒痕。

20 檢察官問

21 那時候有懷疑特定的犯罪嫌疑人嗎？

22 證人黃重山答

23 在現場查訪後是有懷疑是被害人的同居家屬。

24 檢察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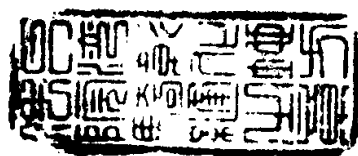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5 你們認為行兇的人有可能是同居的家屬有去做調查？

26 證人黃重山答

27 沒有。

28 檢察官問

29 根據你剛剛有提到說109 年11月21日下午有對被告製作筆錄
30 你有看到被告身上的抓痕，那時候作筆錄為什麼可以詢問
31 這個問題？



01 證人黃重山答

02 因為我們看到被告的身上有抓痕，有看到就會理所當然地詢
03 問一下。

04 檢察官問

05 剛剛提到的這個筆錄是在勘察現場之後才做？

06 證人黃重山答

07 是。

08 檢察官問

09 我們看到現場有拍了很多照片，也有檢視被告的身體，採集
10 被告的指甲跟生命跡證部分，這些都有送鑑定？

11 證人黃重山答

12 這些是由鑑識科人員拍下的，是在案發當天下午剪下被告的
13 指甲為了要釐清案情。

14 檢察官問

15 為什麼鑑識科的人會對被告拍身體的狀況？

16 證人黃重山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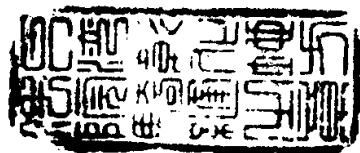
17 因為我們有懷疑被害人的死因，覺得有疑點，因為壓在被害
18 人身上的是樓梯，樓梯是木製的，感覺也沒有很重，應該不
19 是致死的原因，我們才會為了要釐清案情就報請鑑識科人員
20 前來採證，剪下被告的指甲送鑑定。

21 檢察官問

22 在偵查現場剛剛提到對被告作筆錄，在被告坦承之前你們有
23 懷疑被告是本案的加害者嗎？

24 證人黃重山答

25 有，我們有懷疑被告就是加害者，我們這邊有問他人是不是
26 就是他殺的，他說不是，有一些疑點第一現場看起來不像是
27 自殺，第二如果是由竊盜或強盜導致的他殺，被害者應該會
28 有逃跑的痕跡，可是由現場的情形看起來，梯子是在死者的
29 的身上，我們就排除了應該是這種情況的他殺，懷疑是熟人
30 所為，第三是看到被告身上有抓痕，第四被告又極力撇清，
31 他又一直強調他幾點就上去睡覺了，樓下的事情他都一無所



01 知，另外在109年11月22日下午有接獲電話說被告有案情要
02 說明，我們就馬上派員警到被告家裡將被告接回派出所作筆
03 錄，然後被告就在當天下午作了自白筆錄。

04 檢察官問

05 你剛剛提到11月22日下午4點有人報案說有案情要說明，是
06 誰報的案？

07 證人黃重山答

08 因為那個電話不是我接的，我現在記憶也不太清楚。

09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10 審判長請辯護人推派代表行反詰問。

11 辯護人問

12 剛才你有提到在案發當天下午你就有到現場，對不對？

13 證人黃重山答

14 是。

15 辯護人問

16 （提示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1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7 簽名部分，處理案件是由員警李明中（音譯），為什麼上面
18 沒有記載你的名字？

19 證人黃重山答

20 李明中是我的組員，是由他製作筆錄，所以不一定會有我的
21 名字。

22 辯護人問

23 這個案件調查你從頭到尾參與的程度有多少？這個案件在早
24 上就報案了，你提到你是在下午才抵達現場？

25 證人黃重山答

26 我是中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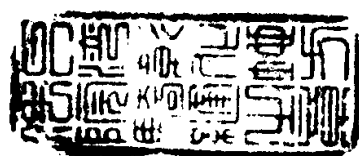
27 辯護人問

28 大概什麼時候？

29 證人黃重山答

30 檢察官相驗前。

31 辯護人問



01 剛才你有提到你們初步懷疑可能是被害人的同居家人，為什
02 麼你們會這樣懷疑？

03 證人黃重山答

04 因為一開始報案說是意外，可是又看到被害人身上有勒痕，
05 被告身上又有抓痕，本來就會往這方面去懷疑。

06 辯護人問

07 被害人的同居家人除了被告還有哪些人？

08 證人黃重山答

09 被告還有被害人的子女。

10 辯護人問

11 就只有這樣子？

12 證人黃重山答

13 是。

14 辯護人問

15 就你們當時鎖定犯罪嫌疑的對象，除了被告你們有沒有針對
16 其他人，例如是鄰居或者是沒有同居的家人？

17 證人黃重山答

18 我們是沒有去懷疑到是否是附近的鄰居，因為被害人的陳屍
19 地點是在他們家的倉庫。

20 辯護人問

21 （提示相驗卷第27頁案發現場照片）

22 案發現場照片門是敞開的，門它是有鎖門，還是一直都是開
23 放的，任何人都可以輕易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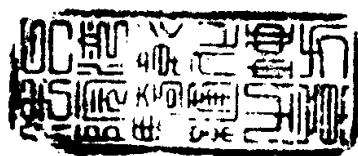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4 證人黃重山答

25 我們到現場的時候門是敞開的。

26 辯護人問

27 通常正常的狀態呢？或是它有沒有門？你們那時候有針對這
28 個部分去調查嗎？是否有開門？是否任何人都可以輕易進出
29 ？還是一直都是沒有門的狀態？還是有門可以上鎖或不可以
30 上鎖？

31 證人黃重山答



01 時間有點久，有沒有調查有一點忘記了。

02 辯護人問

03 有沒有門？

04 審判長問

05 證人還記得嗎？

06 證人黃重山答

07 忘記了。

08 辯護人問

09 案發之後你們已經有覺得說被害人的同居家人可能有犯罪嫌
10 疑，例如說可能現在庭上的被告，除此之外你們有沒有覺得
11 其他的對象也是你們調查的犯罪嫌疑者？有沒有鎖定其他人
12 ？

13 證人黃重山答

14 那時候是沒有擴大追查，由於一開始被告報案是報案意外，
15 又有看到死者身上有不明的勒痕，被告身上還有一些傷口，
16 才會初步鎖定是被告。

17 辯護人問

18 一般例行上警察局這邊有類似的命案發生，你們的調查程序
19 會是如何？例如說像剛才警官你有提到說還沒有擴大調查，
20 什麼時候你們會擴大調查？從你們接到電話，到最後真的把
21 你們鎖定的對象逮捕，這中間你們會做何事？

22 證人黃重山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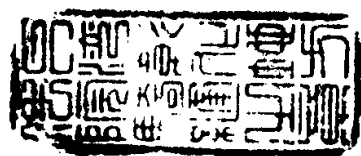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23 一開始會到現場去封鎖現場，查訪在場人員，先初步判斷這
24 件是意外還是自殺或者是他殺，或其他情形，然後再針對各
25 種不同的情況做不一樣程度的調查。

26 辯護人問

27 什麼情況下你們會去特定犯罪嫌疑者，到最後你們真的把他
28 逮捕了然後移送到地檢署給檢察官？

29 證人黃重山答

30 如果要真的將他逮捕一定要有明確的事證，或者是有懷疑是
31 這個被告的話才會將他逮捕。



01 辯護人問

02 警官你剛才提到要逮捕要有明確的事證，就你們解釋上什
03 麼叫做明確的事證？

04 證人黃重山答

05 就是可能證明這個有犯罪，能不能證明是拿實際檢察官蒐集
06 證據，將證據呈給檢察官做判斷。

07 辯護人問

08 剛才提到你們相驗之後有把一些資料送去作鑑定，例如說
09 像被告的指甲，這個鑑定報告通常多久會出來？

10 證人黃重山答

11 如果盡速的話可能一週內。

12 辯護人問

13 第一天案發當天有訊問過被告兩次，在他自首之前你們是否
14 有針對被告的其它事項進行私底下的調查？

15 證人黃重山答

16 因為這件是殺人案件有人死亡，所以我們有調查一下死者的
17 投保紀錄，是不是被告投保這些的資料。

18 辯護人問

19 如果今天被告沒有自首，依照你們通常的辦案程序你們還會
20 不會針對被告做什麼樣的調查？

21 證人黃重山答

22 如果是已經鎖定被告的話，我們還是會對他做一些調查，譬
23 如說是查看他的金錢狀況，或者是他的通聯，可能會聲請監
24 聽票或搜索票。

25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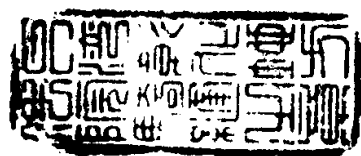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26 在被告自首之前你們為什麼沒有先逮捕被告？

27 檢察官異議：被告本案我們認為不成立自首，辯護人這個問題
28 已經有跡證了。

29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30 證人黃重山答

31 因為我們的採證資料還沒有出來，雖然有嚴重懷疑，還沒有



01 明確的事可以證明被告就是加害者。

02 辯護人稱反詰問完畢。

03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覆主詰問。

04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05 審判長問

06 被告邱日武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黃重山？

07 被告答

08 沒有。

09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10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

11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12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13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14 審判長問

15 當天採證覺得被告有嫌疑時你們有對他做什麼，例如說對他
16 做監控怕他逃走，或者是有沒有其他初步做一些構想，想要
17 繼續對被告做怎樣的偵查？或者有沒有要突破他的心防，排
18 除什麼什麼疑點？有嗎？

19 證人黃重山答

20 我們對他有查訪附近的鄰居，問他的夫妻感情如何，是沒有
21 對他做人身自由的限制或跟監，被告就只剩兩個子女在家，
22 我們是排除他有逃亡的可能。

23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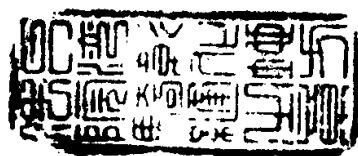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4 被告去講說死者的死亡跟他有關係之前，11月22日下午4點
25 多到局作筆錄坦承之前，你們就去查訪鄰居關於他們夫妻相
26 處的關係，還是之後？

27 證人黃重山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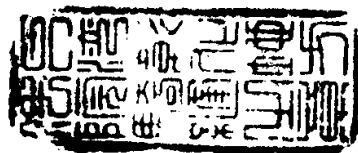
28 之前就有查訪。

29 審判長問

30 等於是你們當時覺得被告比較有嫌疑了之後，你們做的就是
31 查訪鄰居去瞭解一下他們夫妻相處的關係？



01 證人黃重山答
02 是。
03 審判長問
04 還有其它的作為嗎？
05 證人黃重山答
06 再來就是調查他的投保狀況。
07 審判長問
08 誰的投保狀況？
09 證人黃重山答
10 被告跟死者之間的投保狀況。
11 審判長問
12 這些都是在被告去警局說人是他掐死的之前做的嗎？
13 證人黃重山答
14 是。
15 審判長問
16 你們當時有做例如說沙盤推演還有往哪個地方去追查？有嗎
17 ？
18 證人黃重山答
19 沒有。
20 審判長問
21 你們當時就這個案子有成立類似的專案嗎？
22 證人黃重山答
23 因為剛請檢察官來相驗還沒有指揮偵辦，所以沒有成立專案
24 小組。
25 審判長問
26 當時你說的查訪鄰居他們夫妻相處狀況，還有去查他們投保
27 狀況，是你自己做的？還是你們有一個團隊大家推演說應該
28 要往哪個方向去走？
29 證人黃重山答
30 因為我之前是偵查隊轉派出所服務的，就是把之前偵查隊偵
31 辦刑案的方向做一個初步的調查。



01 審判長問

02 那只有你自己獨立的構想然後獨立自己去做的，是不是？

03 證人黃重山答

04 查訪鄰居有請我的組員一起協同。

05 審判長問

06 有人死亡的這種案件，你們的程序上面是一定會找鑑識組人
07 員到現場去鑑識嗎？

08 證人黃重山答

09 不一定，要有懷疑是非自然死亡或他殺，或者是有外力的情
10 況才会有，如果一般病死的或自然壽終正寢的，都是請檢察
11 官或是送到醫院做相驗開死亡證明就可以了，不一定會請鑑
12 識組。

13 審判長問

14 你所謂的非自然死亡，自殺的部分算不算？自殺的案件你們
15 也會找鑑識組人員嗎？

16 證人黃重山答

17 不一定，如果自殺的情形很明確的話不會請鑑識組人員來。

18 審判長問

19 如果認為這個死者有他殺嫌疑就一定會找鑑識組人員，是不
20 是？

21 證人黃重山答

22 我們會請鑑識人員來採證看是否還有死者以外的其他跡證。

23 審判長問

24 認為有他殺嫌疑的部分原則上都會找鑑識人員去？

25 證人黃重山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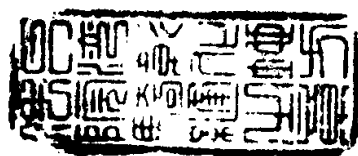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6 是。

27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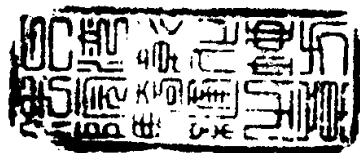
28 你剛才講到11月22日下午接到電話被告有話要說，那個電
29 話是你接的嗎？

30 證人黃重山答

31 不是。



01 審判長問
02 你怎麼會知道？
03 證人黃重山答
04 是組員轉知的。
05 審判長問
06 當時接完電話就告訴你，是嗎？
07 證人黃重山答
08 是。
09 審判長問
10 他接完電話告訴你是講了什麼？
11 證人黃重山答
12 是說被告這邊有案情要說明。
13 審判長問
14 有說被告說他殺了人還是被告講了什麼？還是只講說被告有
15 案情要說？
16 證人黃重山答
17 只有說被告有案情要說。
18 審判長問
19 那個對方沒有講被告已經講就是他殺了他太太？
20 證人黃重山答
21 沒有。
22 審判長問
23 都沒有講這些只有講被告有案情要說？
24 證人黃重山答
25 是。
26 審判長問
27 所以你們這樣就去現場把他帶回來？
28 證人黃重山答
29 我們就去被告的家中把他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
30 審判長問
31 你們到被告家裡面要去帶被告的時候，有沒有任何人告訴你



01 們說死者曾美麗就是被告掐死的？

02 證人黃重山答

03 沒有。

04 審判長問

05 你們到被告家裡面要去把被告帶走時當時現場有誰？

06 證人黃重山答

07 只剩被告的子女跟被告。

08 審判長問

09 他的岳父曾大同先生有在嗎？

10 證人黃重山答

11 不太記得，不太確定他是否當場有在。

12 審判長問

13 當時你們印象中去的時候現場有蠻多人的，還是只有幾個人
14 ？有鄰居嗎？

15 證人黃重山答

16 被告家中附近有鄰居。

17 審判長問

18 你們去的時候附近有鄰居？

19 證人黃重山答

20 是。

21 審判長問

22 但是你沒有印象當時除了被告跟子女以外還有其他哪些人，
23 是不是？

24 證人黃重山答

25 是。

26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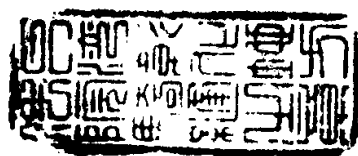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7 但是不只被告跟他的子女就對了？

28 證人黃重山答

29 是。

30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31 辯護人請求補充訊問證人黃重山。



01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

02 辯護人問

03 剛才你有提到在這個案件暴發之後，在被告自首之前，你曾
04 經去查訪鄰居，曾經去調查投保狀況，請你說明這兩項的結
05 果分別是什麼？你問了幾個鄰居，他們回覆夫妻相處狀況，
06 投保的狀況是怎麼樣？

07 證人黃重山答

08 先針對他們夫妻的狀況，他們夫妻間偶爾會有爭吵，太太這
09 方面是比較強勢的，被告是比較隱忍的態度；就投保狀況，
10 死者有投保壽險沒有加保的跡象，如果是在偵辦一些故意殺
11 人案件，有可能在死者身上加保很多高價值的意外險或是壽
12 險，然後再讓被害人有一些意外發生去詐取保險金，沒有這
13 種加保的情形。

14 辯護人問

15 鄰居說有時候會有爭吵，你問幾個鄰居？那個鄰居是多鄰的
16 居，是住在隔壁還是住在對面，還是怎麼樣的狀況，還是同
17 一里？

18 證人黃重山答

19 被告住屋附近的，3到4個。

20 辯護人問

21 是怎麼樣一個查訪過程？

22 證人黃重山答

23 往被告家中附近的住戶稍微詢問被告夫妻的狀況如何。

24 辯護人問

25 是你本人問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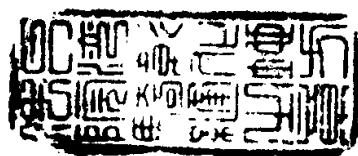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6 證人黃重山答

27 我跟我的組員都有去問。

28 辯護人問

29 你剛才說有去查訪得到的結果是感情可能偶爾會有爭吵，這
30 部分是你實際去問的結果，還是你的組員轉達給你的結果？

31 證人黃重山答



01 我問的情形跟我組員問的情形都差不多是這個答案。

02 辯護人問

03 你自己問了幾個人？是哪些鄰居？怎麼找到這些人？跟你組
04 員跟你講，他有沒有說幾個人，他的鄰居對象是誰？

05 證人黃重山答

06 我自己問的是被告住家最近的兩戶，我的組員也去拜訪了兩
07 戶。

08 辯護人問

09 答案都一致都是說會有爭吵？

10 證人黃重山答

11 當然不可能完全一致，可是最多的雷同點就是被告跟他的太
12 太偶有爭吵，大家也都知道他太太是比較強勢的人，被告比
13 較隱忍的狀況。

14 辯護人問

15 到底什麼情況下叫非自然死，例如說剛才審判長有提到自殺
16 ，或者是說意外，剛才你講說自然死撇除身體老死或病死的
17 狀態，非自然死是包括自殺、意外或是，要到現場調查才會
18 知道是否他殺，非自然死亡是什麼樣情況下鑑識小組會到現
19 場？

20 證人黃重山答

21 非自然死亡排除一般病死或者是老死，如果是自殺或者是他
22 殺的話會派請鑑識科前來支援。

23 辯護人問

24 在被告到警局自首之前是因為有打電話進來到警局，雖然不
25 是你本人接的，但是你們就派了一台車前往被告住家，當天
26 前往被告住家的員警有幾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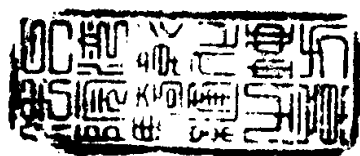
27 證人黃重山答

28 我現在忘記確切有幾位，一般的情形會派兩位。

29 辯護人問

30 但是你忘記當天有幾位？

31 證人黃重山答



01 是。

02 辯護人問

03 依照警員一般經驗今天有人打電話到派出所說有案情需要說
04 明，是不是通常代表他要自首或是什麼狀態，不然怎麼會服
05 務那麼周到開一台警車去接他回來，一般我們的辦案經驗都
06 是跟偵察佐約個時間，然後我們自己到警局去說明，可否針
07 對這個情況，一般的經驗接到電話什麼情況會派警車？

08 證人黃重山答

09 因為被告當初被我們鎖定為重大嫌疑人，所以我們才會派人
10 去把他帶回警局。

11 辯護人問

12 一般服務沒有那麼周到？

13 證人黃重山答

14 如果只是其他人或第三人，不是重要嫌疑人當然不會請他回
15 警局。

16 辯護人問

17 你們接到電話到他住家接他回來的時候，你們有判斷這是一
18 個什麼樣的情況嗎？為什麼會突然接到電話說要補充說明案
19 情？

20 證人黃重山答

21 我們是沒有預設什麼立場，我們是想說他可能前次幾次筆錄
22 是否有漏未陳述的地方，可能跟本案會有相關的地方，所以
23 我們才會派警趕快把他接回派出所製作筆錄。

24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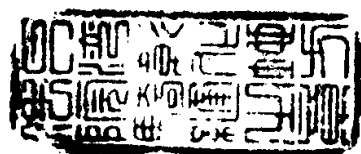
25 你們那時候有認為有自首的可能性嗎？

26 證人黃重山答

27 我們是沒有猜他有沒有自首的可能性，因為他一開始報案是
28 稱意外，又說是自殺，他一開始是否認，我們沒有預期他會
29 作自首的情況。

30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

31 審判長問



01 是否補充詰問證人？

02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03 審判長問

04 對於證人黃重山離席有何意見？

05 檢察官均答

06 無意見。

07 被告答

08 無意見。

09 辯護人均答

10 無意見。

11 審判長諭知請證人黃重山離席。

12 審判長問

13 對於本案已經調查過之證據，有何意見？

14 檢察官均答

15 辯論時一併表示。

16 辯護人均答

17 辯論時一併表示。

18 被告答

19 沒有。

20 審判長諭知

21 請被告至作證發言台，並請檢察官推派代表就本案被訴事實
22 詢問被告。

23 檢察官稱請求由辯護人就本案被訴事實先詢問被告。

24 審判長問

25 有何意見？

26 辯護人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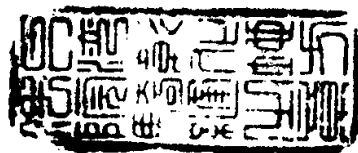
27 可以先行就本案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8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推派代表就本案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29 辯護人問

30 去年11月20日那天晚上回家之後你還記得發生的情形？

31 被告答



01 我太太一直向我抱怨水族箱被我妹妹的小孩倒太多飼料。

02 辯護人問

03 是你一回家一進門就這樣子？

04 被告答

05 是，差不多。

06 辯護人問

07 你記得那一天大概幾點回家？

08 被告答

09 大概6點下班。

10 辯護人問

11 這是你通常下班時間？

12 被告答

13 差不多是。

14 辯護人問

15 進門之後太太跟你講水族箱，這個事情可否再跟我們描述一
16 下？

17 被告答

18 說他們來我們家玩怎麼沒有規矩，亂灑太多魚飼料，她想要
19 我打電話去罵他們。

20 辯護人問

21 為什麼不她自己罵就好？

22 被告答

23 她說那是我妹妹的小孩。

24 辯護人問

25 她堅持你要罵的時候，你的反應是？

26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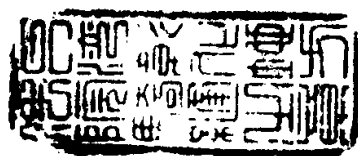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7 一開始先沒有理她，不想要再繼續講這個話題。

28 辯護人問

29 那時候是剛下班回來肚子餓想要先吃飯嗎？

30 被告答

31 對。



01 辯護人問

02 昨天你女兒也講到平常你太太在要求你的時候，你都是先用
03 避開的方式？

04 被告答

05 對，因為我就是瞭解她的個性，你跟她一直有爭辯，她會愈
06 來愈兇，我就是採說盡量不要跟她有回嘴還是怎麼樣。

07 辯護人問

08 她的個性是怎樣？是說她生氣的時候她罵你？或者是她有什
09 麼反應，你跟她回嘴她會更激烈嗎？

10 被告答

11 不想照她的意思，你又一直解釋、講一堆理由的話，她會更
12 生氣。

13 辯護人問

14 照你瞭解她的習性如果先閃避一下結果嗎？

15 被告答

16 有可能會過一陣子就沒有再提起這件事情。

17 辯護人問

18 你們結婚十幾年來發現她的個性就是這樣？

19 被告答

20 是。

21 辯護人問

22 就是當頭的時候先避一下，先讓她一下？

23 被告答

24 是。

25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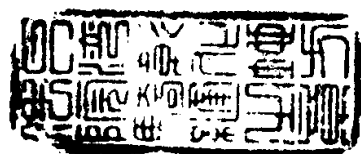
26 你瞭解她的個性當下她生氣先不要？

27 被告答

28 要嘛就是一直承認自己的錯，要不然就先避開她。

29 辯護人問

30 避開之後你會等到過1、2天，或者是一段時間她稍微比較
31 平靜了你再跟她講這事情應該怎麼樣？會再跟她討論那件事



01 情？

02 被告答

03 要看情況，有時候就算了，就沒有再說，除非她又提再來。

04 辯護人問

05 你說有時候後來會算了，有時候會隔一段時間再跟她講，舉
06 個例子跟我們說？

07 被告答

08 現在一時想不起來。

09 辯護人問

10 你女兒昨天說看到你們吵架的時候是襪子沒有收好？

11 被告答

12 襪子亂丟。

13 辯護人問

14 如果像這種事情太太罵你？

15 被告答

16 這種我就不會跟她爭辯，因為這個是我自己的錯。

17 辯護人問

18 有什麼情況是你會等她冷靜再跟她講？

19 被告答

20 什麼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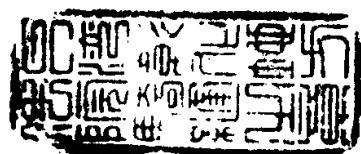
21 辯護人問

22 案發那天你太太抱怨你妹妹的小孩魚飼料放太多，你當時的
23 想法是覺得說？

24 被告答

25 當時覺得那個沒有什麼，沒有必要說還要打電話過去罵他們
26 的小孩，或是罵我妹妹說沒有把小孩教好，就覺得小孩子比
27 較頑皮，如果他們有機會再來我們家，再跟他說飼料不要灑
28 太多就好了，那時候是這樣想法，因為我一開始不太想打這
29 個電話，後來8點多她又講到這件事一直希望我打電話，我
30 後來順她的意有打給我妹妹。

31 辯護人問



01 你剛剛說你那天回來大概6點多不到7點？

02 被告答

03 是。

04 辯護人問

05 卷裡面你們家的室內電話看起來是那天晚上8時18分打的，
06 你印象是這樣？

07 被告答

08 差不多。

09 辯護人問

10 估計你回來大概7點，到8點18分將近1個小時的時間，這1小
11 時又發生了何事？

12 被告答

13 我吃飯看電視，她可能在旁邊碎唸希望我打電話，但是我沒
14 有直接回應。

15 辯護人問

16 當時她要求的程度沒有很嚴重？

17 被告答

18 對，那時候還沒有，她後來覺得我一直沒有要打電話，她就
19 愈來愈不滿，我就想說還是打一下，稍微有點順她意講一下
20 ，也不要講得太那個。

21 辯護人問

22 大概7點左右到8點18分這78分鐘裡面，你太太在旁邊稍微唸
23 一下？

24 被告答

25 對，我那時候也有拖延說我晚一點再打。

26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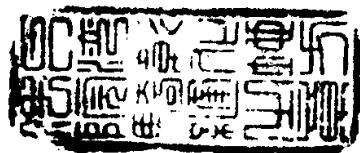
27 到8點18分的時候你終於受不了她的要求你就打電話？

28 被告答

29 是。

30 辯護人問

31 你打電話的時候說了什麼？



01 被告答

02 大概說一下小孩子在魚缸裡面灑了太多飼料，我妹可以跟他
03 們說一下以後不要這樣子灑那麼多飼料。

04 辯護人問

05 從你們家對話紀錄看起來那一通對話總共122秒，大概2分鐘
06 左右？

07 被告答

08 對。

09 辯護人問

10 你除了那件事情之外，還有說其他的嗎？

11 被告答

12 那時候覺得這種事情很難啟齒不知道怎麼樣，因為覺得沒什
13 麼還要特地說，稍微說一下。

14 辯護人問

15 一開始先寒暄接下來開始講？

16 被告答

17 對。

18 辯護人問

19 你講電話的時候你太太在旁邊嗎？

20 被告答

21 是。

22 辯護人問

23 她聽了之後呢？

24 被告答

25 很不滿意。

26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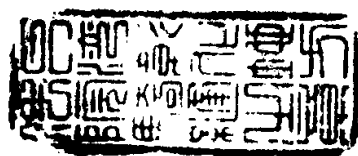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7 你照她的意思打電話了？

28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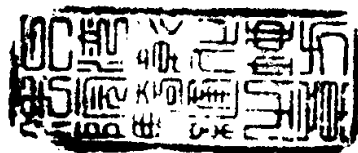
29 但是我她覺得我沒有罵他們的小孩。

30 辯護人問

31 她覺得你說的不夠嚴重？



01 被告答
02 對。
03 辯護人問
04 接著又發生了什麼？
05 被告答
06 她一直要求我再重打，但是我覺得我沒辦法。
07 辯護人問
08 所以你的反應呢？
09 被告答
10 想要避開她，她很激動希望我一定要再重打，她覺得我講得
11 這樣不夠。
12 辯護人問
13 昨天你女兒說在吃飯的時候有看到你太太用東西丟你，她用
14 什麼東西有無印象？
15 被告答
16 遙控器。
17 辯護人問
18 電視遙控器？
19 被告答
20 嗯。
21 辯護人問
22 那是在什麼時候丟的？是剛回家6、7點，還是打完電話她
23 還是不滿意的時候丟的？
24 被告答
25 應該是打完電話不滿意的時候。
26 辯護人問
27 確定嗎？
28 被告答
29 嗯。
30 辯護人問
31 打完電話她不同意，這時候她的反應是比剛才更激烈還是有



01 返回？

02 被告答

03 就更激烈，她很激動。

04 辯護人問

05 描述一下她當時激動的情況是？

06 被告答

07 威脅我要嘛就是再講，不然她要類似放瓦斯之類的，不曉得

08 她是講氣話還是怎麼樣，就說。

09 辯護人問

10 她要在你們家裡放瓦斯？

11 被告答

12 對，但是我希望她不要那麼衝動。

13 辯護人問

14 她的嘴巴講之外，她的身體有什麼樣的動作嗎？

15 被告答

16 因為我一直想走掉，她一直追著我。

17 辯護人問

18 你家電話是在客廳？

19 被告答

20 是。

21 辯護人問

22 你走掉是走到哪裡？

23 被告答

24 走沒幾步路她一直抓著我。

25 辯護人問

26 她抓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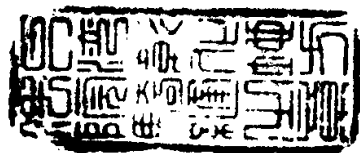
27 被告答

28 就是抓著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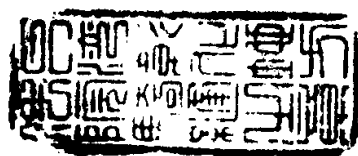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9 辯護人問

30 程序剛開始沒多久檢察官有出示很多照片，看到你的胸口都

31 被抓了，這是在那時候被你太太抓的？



01 被告答
02 也有可能是到後來有比較激烈的肢體碰撞時，也有可能是那
03 時候抓的。
04 辯護人問
05 你打完電話要閃避時太太就開始抓你？
06 被告答
07 對。
08 辯護人問
09 她嘴巴講你剛剛說過的那些話，要你打電話不然她要放瓦斯
10 自殺，開始抓你之外，她還做了什麼？
11 被告答
12 一直叫我打，一直一般的這樣子。
13 辯護人問
14 從客廳出來之後你先到哪裡？
15 被告答
16 從客廳出來就被她抓住。
17 辯護人問
18 被她抓住的地點是在客廳嗎？
19 被告答
20 對。
21 辯護人問
22 外面還是在倉庫裡面？
23 被告答
24 不在倉庫。
25 辯護人問
26 那是在客廳外面，還是你們家的騎樓？
27 被告答
28 算是騎樓。
29 辯護人問
30 拉扯的過程可否詳細說明？
31 被告答



就想要叫我去打，一直抓我。

辯護人問

她是抓你的上半身？

被告答

就是上半身這樣子。

辯護人問

照成了昨天看到的那一些抓痕？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問

在抓的過程？

被告答

我一直覺得她太激動了，希望她能夠冷靜一下，後來想要把她抱住，後來就是跌倒了。

辯護人問

你想要抱住她因為你覺得她太激動？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問

結果跌倒？

被告答

倒在我身上。

辯護人問

是因為你們兩個，她很激動在那邊？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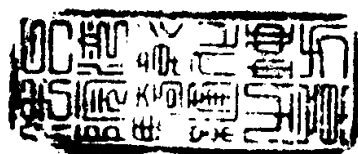
對，她一直想要動好。

辯護人請被告把畫面示範一次。

辯護人問

（提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1日法醫驗斷書）

包括你太太的左手肘後部，右手肘後面擦傷，還有左腕關節後面，這些都是在後面造成的，左手背部第三指節骨處擦挫



01 傷，還有腳跟的地方，這個地方應該是你後來要把她拖到倉
02 庫裡面造成的，是嗎？

03 被告答

04 是。

05 辯護人問

06 前面有一個肚子的壓痕，我想你也沒有意見，是後來你用梯
07 子放上去？

08 被告答

09 對。

10 辯護人問

11 她有一個左上臂後面 6×4.5 、右上臂 1.5×1.5 的瘀血，現在
12 圖片在背後的位置，請你說明一下你造成你太太背後面這個
13 瘀血？

14 被告答

15 想要把她抓靠近自己，想要抱住她，抓住她的手。

16 辯護人問

17 當時你跟你太太應該是面對面的情況？

18 被告答

19 對。

20 辯護人問

21 你說你太太很激動一直要抓你？

22 被告答

23 對。

24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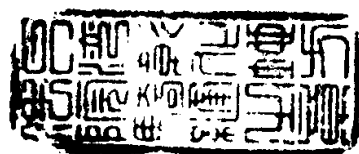
25 通常情況你要制止我的話，你應該抓的我的前面，或者我的
26 手腕或者上臂大概這些部位，為什麼會抓到後面這個地方？

27 被告答

28 因為我是想把她抓過來抱住。

29 辯護人問

30 所以是假設我們兩個面對面，你要從我手臂，你希望把你太
31 太抱緊一點是為什麼？



01 (辯護人靠近被告示範動作)

02 被告答

03 想說這樣子她會不會冷靜一點。

04 辯護人問

05 你把你太太抱緊一點希望她不要那麼衝動？

06 被告答

07 對。

08 辯護人問

09 是這樣的意思？

10 被告答

11 是。

12 辯護人問

13 檢察官可能會懷疑這些瘀血傷可能是你要傷害你太太，或者
14 是檢察官會指控這是你殺人的跡象？

15 被告答

16 她那時候很激動可能抓得比較大力，因為她不領情想要掙脫
17 。

18 辯護人問

19 你太太那時候跟你面對面是很激動，你也會生氣？

20 被告答

21 其實還好。

22 辯護人問

23 從後來的相驗報告看起來，你太太的上半身正面沒有任何傷
24 勢？

25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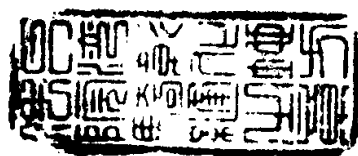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6 對。

27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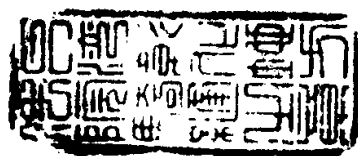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8 當你太太這麼激動在你身上造成這麼多傷痕，你都沒有要撥
29 她、推她、打她的動作反應？

30 被告答

31 沒有，希望盡量不要雙方面受傷。



01 辯護人問
02 從相驗報告看起來即便到那時候你都沒有要傷害她的意思？
03 被告答
04 對。
05 辯護人問
06 最後為什麼造成你按到你太太的頸部導致她窒息？
07 被告答
08 後來我們倒地之後，這樣摔倒，她先倒在我身上，但她又想
09 要再爬起來。
10 辯護人問
11 你們倒地的時候，你太太在你右邊？
12 被告答
13 一開始可能是先撲上來，然後她想要爬起來，她爬起來又有
14 稍微激動想要打我，意思說我為什麼要把她抓到倒地，要稍
15 微打我，我就用手把她稍微推開。
16 辯護人問
17 你推她的哪裡？
18 被告答
19 下巴這邊。
20 辯護人問
21 是用一隻手還是兩隻手？
22 被告答
23 一隻手。
24 辯護人問
25 你當時的想法是什麼？
26 被告答
27 只是稍微想要把她推開而已。
28 辯護人問
29 希望她不要這麼激動？
30 被告答
31 對，後來又倒下來，倒在我手上的時候，因為那時候她已經



01 有點很激動，剛好大叫，她驚動到鄰居，希望她能夠冷靜一
02 點。

03 辯護人問

04 她叫得太大聲對鄰居會不好意思？

05 被告答

06 對，還是一樣手有壓在她的。

07 辯護人問

08 什麼時候你放手？

09 被告答

10 覺得她怎麼沒有反應就放手了。

11 辯護人問

12 你覺得她已經不會再叫就放手？

13 被告答

14 對。

15 辯護人問

16 拉扯這個過程你有在看錶？

17 被告答

18 沒有。

19 辯護人問

20 為什麼在警察局警詢時你會跟警察說掐5分鐘？

21 被告答

22 因為那時候其實我也不知道大概多久，他們問我是不是大概
23 5分鐘，就說是。

24 辯護人問

25 你當時講的5分鐘，你真正的意思是什麼？

26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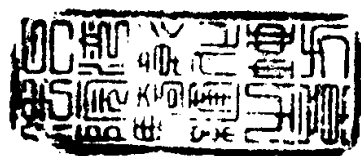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27 應該是整個衝突的過程是5分鐘。

28 辯護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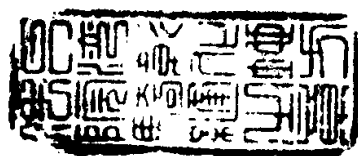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9 筆錄上這樣記載你有特別去注意嗎？

30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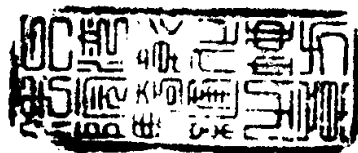
31 那時候不覺得怎麼樣，想說就這樣子。



01 辯護人問
02 因為那天你是打算去自首的？
03 被告答
04 對，沒有覺得這個，反正大概這樣子，事實就是太太被我這
05 樣子弄死了。
06 辯護人問
07 那天晚上之後照你女兒的講法，你好像就上去看他們功課，
08 然後有晾衣服，你還有做其他什麼動作？
09 被告答
10 內心蠻不安的，想說趕快讓小孩子睡覺。
11 辯護人問
12 在第一時間你有把你太太從前面拖到倉庫後面？
13 被告答
14 一開始想說在外面這樣好像不太好，就把她拉進去。
15 辯護人問
16 你什麼時候放梯子在你太太身上？
17 被告答
18 後來我晚上想了很多，因為很害怕，有點不敢面對這樣的事
19 實。
20 辯護人問
21 你說的後來是？
22 被告答
23 大概晚上很深夜的時候。
24 辯護人問
25 那時候小孩都睡著了？
26 被告答
27 是。
28 辯護人問
29 你人在哪裡？
30 被告答
31 我睡不著，就想很多，到底要怎麼辦，後來我在客廳。



01 辯護人問
02 有去倉庫嗎？
03 被告答
04 有。
05 辯護人問
06 你想了很多，那時候你考慮的是什麼？
07 被告答
08 考慮要怎麼說明發生這種事情，那時候就很害怕，又覺得小
09 孩子還小，媽媽已經沒有了，還沒有爸爸可以照顧。
10 辯護人問
11 你那時候有想到要打電話自首？
12 被告答
13 也有，內心很掙扎。
14 辯護人問
15 沒有打電話自首的原因是？
16 被告答
17 想說要怎麼樣可以讓自己再更沒有刑責什麼的，希望能夠不
18 要跟小孩子分開，不要被抓起來。
19 辯護人問
20 到22號的時候是什麼原因促使你會拜託姊夫打電話，你說你
21 要自首報案？
22 被告答
23 一開始初步認定不確定到底是什麼死因要解剖，已經有想說
24 我不想要讓太太被解剖，乾脆自首。
25 辯護人問
26 什麼時候你聽到可能要解剖？
27 被告答
28 第一次初步的那個。
29 辯護人問
30 相驗？
31 被告答



01 對。

02 辯護人問

03 是在21號下午的時候？

04 被告答

05 是，其實一直都很掙扎，內心一直良心不安。

06 辯護人問

07 相驗之後法醫有說死因是什麼？

08 被告答

09 記得好像是說不確定。

10 辯護人問

11 當時檢察官根據法醫的指示說死因不明要進行解剖？

12 被告答

13 是。

14 辯護人問

15 你聽到太太可能要被解剖你不忍心，在第二天你就打算自己
16 去自首？

17 被告答

18 對。

19 辯護人問

20 是這樣子？

21 被告答

22 是。

23 辯護人稱

24 沒有問題詢問。

25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推派代表就本案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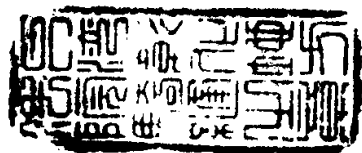
26 檢察官問

27 剛剛辯護人問你說當時跟被害人發生衝突時心情如何，有沒
28 有很生氣，你回答說還好，對不對？

29 被告答

30 對。

31 檢察官問



01 你在檢察官訊問時你告訴檢察官當時你就很生氣失去理智，
02 為什麼你剛剛回答辯護人說沒有很生氣、還好？

03 被告答

04 警察問我是不是很生氣失去理智，我意思是說好像是這樣。

05 檢察官問

06 到底事實是不是這樣？

07 被告答

08 事實其實我那時候一心只是想要讓她不要那麼激動而已，其
09 實沒有到失去理智的程度。

10 檢察官問

11 有沒有很生氣？

12 被告答

13 或許當下有一點生氣，但是沒有到失去理智。

14 檢察官問

15 有一點生氣為什麼要講自己很生氣？

16 被告答

17 一開始去警察局自首的時候，我那時候講應該是太激動，其
18 實是可能有點用力過猛，但並不是失去理智。

19 檢察官問

20 所以你是理智下掐死你的太太？

21 被告答

22 也不能說是掐死，不小心用力過猛結果造成她窒息。

23 檢察官問

24 你知不知道頸部是一個人的致命部位？

25 被告答

26 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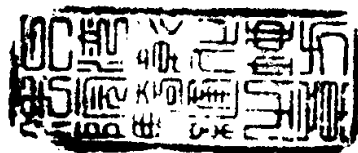
27 檢察官問

28 用力掐住頸部會讓一個人窒息死亡，知不知道？

29 被告答

30 也知道。

31 檢察官問



01 你說你不是故意要掐死被害人？

02 被告答

03 是。

04 檢察官問

05 當時你掐住被害人的頸部有沒有要傷害她的意思？

06 被告答

07 沒有，我剛剛有說，仔細想想當時其實不是整個掐住她，只
08 是壓住她的下巴到脖子附近。

09 檢察官問

10 你剛剛說你是為了要壓制她，為什麼不選擇其它壓制的方法
11 ？

12 被告答

13 那時候已經覺得她很激動一直想要爬起來，爬起來可能會對
14 我攻擊，又覺得她一直喊叫很大聲，怕驚動到鄰居。

15 檢察官問

16 你是輕鋼架的工人？

17 被告答

18 是。

19 檢察官問

20 手勁很大、體型也很壯碩，你要壓制你太太瘦弱的身軀應該
21 不難，為什麼要選擇她的頸部去壓制？

22 被告答

23 當下有點想要希望她不要喊叫得那麼大聲。

24 檢察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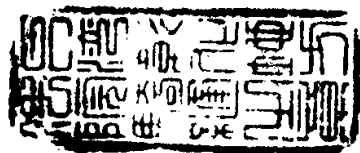
25 當時被害人躺在你的左手臂，你的眼睛是不是可以很清楚看
26 得到她的表情？

27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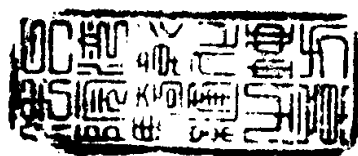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8 是。

29 檢察官問

30 當你緊緊掐住被害人頸部時，當時被害人臉部的表情還有肢
31 體有在掙扎嗎？



01 被告答
02 我應該是沒有掐住，是把她頭壓向另外一邊。
03 檢察官問
04 她臉部表情如何？
05 被告答
06 一開始還蠻激動，後來覺得她突然好像昏過去。
07 檢察官問
08 她的四肢有沒有動作？
09 被告答
10 好像就是軟掉。
11 檢察官問
12 還沒軟掉之前什麼動作？
13 被告答
14 她有點被我抱住，一手有點抱住，有稍微動一下，後來就把
15 她放鬆了。
16 檢察官問
17 你太太不是植物人怎麼會壓一下子她就不動，這個說法好像
18 不合常情？
19 被告答
20 但我也不確定有多久，我覺得只有一下子而已。
21 檢察官問
22 我說她的動作有沒有掙扎？
23 被告答
24 因為我有稍微抱住，她一直都很激動，一直在動，一直都想
25 要爬起來。
26 檢察官問
27 你的雙手還有身上的抓痕是否你在掐被害人頸部時被害人抓
28 傷的？
29 被告答
30 也許有的有，應該不是全部的傷。
31 檢察官問



01 你在偵查中檢察官問你的時候，好幾次承認說你掐曾美麗的時間是5分鐘，昨天曾大同來作證你也告訴他你掐了5分鐘
02
03 為什麼到法院這邊來審理請了辯護人之後你就改口說不到
04 5分鐘，這個轉折是怎麼樣？

05 被告答

06 因為我對時間的觀念那時候還不是很確定，當時辯護人讓
07 我看一下計時5分鐘到底有多久，我們看時間過5分鐘大概
08 多久，讓我感受5分鐘是多久，我才確認說實際上沒有那麼
09 久，我本來不確定，只是大概說一個幾分鐘。

10 檢察官問

11 你剛剛說你有看著時間計算，你覺得你現在想要改口大概掐
12 了她幾分鐘？

13 被告答

14 不確定，我是說辯護人讓我知道5分鐘其實很久，讓我看
15 說5分鐘的感覺到底有多久，譬如說從現在41分到46分這樣
16 子有多久，問我當初過程有壓住她這麼久嗎。我覺得大概1
17 分鐘，甚至可能不到1分鐘。

18 檢察官問

19 你當時為何不對被害人CPR？

20 被告答

21 因為我自己不會急救，不擅長怕愈弄愈糟糕。

22 檢察官問

23 你們家附近有住鄰居嗎？

24 被告答

25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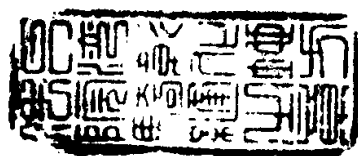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6 檢察官問

27 為什麼不叫鄰居來幫忙？

28 被告答

29 跟我一開始說的一樣，對這種事情覺得這樣有點丟臉、有點
30 不好意思，更不要說是去找鄰居還是什麼。

31 檢察官問



01 為什麼不叫救護車？

02 被告答

03 因為那時候實在是太慌了，突然覺得不知道怎麼做，沒有遇
04 過這種事情。

05 檢察官問

06 你知不知道一個人的呼吸或心跳停止之後等到救護車來急室
07 還是有可能救回？

08 被告答

09 那時候當下沒有想到這樣子。

10 檢察官問

11 當下只有想到要把被害人的屍體拖行18公里，然後把木梯壓
12 在她的身上嗎？

13 被告答

14 不是這樣子，當下只有覺得很慌張，這些都是後來才想說我
15 如果當初馬上叫救護車或許可以把我太太救起來，後來事情
16 已經都發生了，現在回想才會覺得是這樣子。

17 檢察官問

18 你跟被害人常常吵架嗎？

19 被告答

20 跟一般夫妻差不多。

21 檢察官問

22 你女兒說3、4天大概就會看到你們吵一次，是否如此？

23 被告答

24 小爭執都是會難免，也許有時候每一天都會有一些小爭執，
25 如果說吵得很厲害，要看她認定的吵是哪一種吵。

26 檢察官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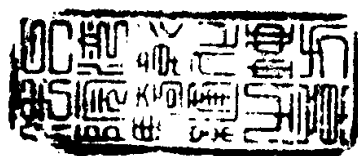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7 你太太會三不五時叫你去罰站嗎？

28 被告答

29 沒有到三不五時那麼誇張。

30 檢察官問

31 多久會罰站一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被告答

可能久久一次。

檢察官問

你女兒說大概吵個兩、三次或三、四次，大概其中一次你會被叫去罰站，是否如此？

被告答

可能會，不一定每次，可能她看到剛好是這樣。

檢察官問

你能接受你這麼大一個人還像小孩子一樣叫去罰站，對太太心中會不會有一點怨言？

被告答

不會，如果她覺得她這樣可以氣消，我覺得我可以，她如果能夠說讓我去罰站一下子，她就可以冷靜的話，我覺得我可以接受，就是站一下也沒什麼，也不會被鄰居看到，最多被小孩子看到一下，她也常常覺得我是她另外一個小孩子。

檢察官問

你的個性怎麼樣？自己覺得？

被告答

可能有點被動，比較需要人家管。

檢察官問

你內向還是外向？

被告答

算內向。

檢察官問

有很多朋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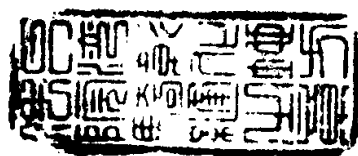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被告答

普通，沒有到很多，不是交友廣闊那一種。

檢察官問

你跟曾美麗之間有一些爭吵時會找她的家人傾訴嗎？或是你自己的家人？

被告答



01 很少。

02 檢察官稱

03 沒有問題詢問。

04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5分鐘。

05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06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07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請被告至作證發言台。

08 審判長問

09 你有上過勞安安全衛生法課程嗎？安全教育、安全訓練的課
10 程嗎？

11 被告答

12 沒有。

13 審判長問

14 你的學歷？

15 被告答

16 高職。

17 審判長問

18 軍訓課有無上過急救課程？

19 被告答

20 印象中那時候沒有。

21 審判長問

22 何時高職畢業？

23 被告答

24 20年前。

25 審判長問

26 你的太太死的那個現場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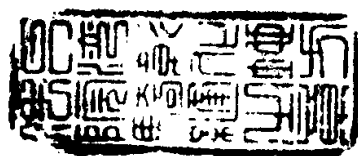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7 被告答

28 客廳跟門口交界，在門口附近。

29 審判長問

30 （提示現場照片）當時的第一現場到底在哪裡？

31 被告答



0301倉庫入口外觀照片綠色鐵捲門門口附近。

審判長問

當時附近有沒有鄰居或其他人在走動？

被告答

沒有，所以我後來先把她拉到倉庫裡面。

審判長問

你是說那時候外面沒有人？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們當天吵架的時候鄰居有沒有人發現？

被告答

我覺得應該沒有。

審判長問

有沒有人來表示關心？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所以你覺得應該是沒有鄰居發現？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太太體重幾公斤？

被告答

大概50。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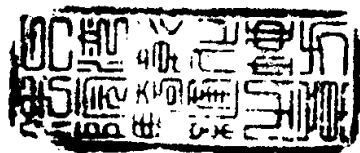
你的身高、體重？

被告答

174、65。

審判長問

請被告示範當時掐住太太的動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被告答

（請通譯協助示範動作）

那時候是躺著，是用右手掌抵住她的下巴及脖子。

審判長問

除了你的手有用身體去壓你太太嗎？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既然當時是怕太太大叫會吵到別人，為什麼不是用摀住她的嘴巴，而是你剛才的動作去掐她的脖子？

被告答

有點想要摀住，一直動來動去，可能她在掙扎，我也要蠻用力地才抓得住她，因為她很掙扎。

審判長問

你說當時太太很激動，你說手臂的傷是你想要抓她的手臂造成的，你是說你想要去抱她讓她比較平靜下來，是嗎？

被告答

就是抱緊，對。

審判長問

為什麼不是你直接走過去抱著她，而是去抓她的手？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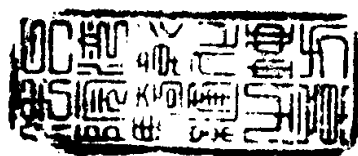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她不是在很冷靜的狀態下，她手一直在揮舞，我想要先抓住她的手再抱住，不是正常站著給你抱，手已經有一些動作很激動，想要抓住她的手就把手臂抱過來。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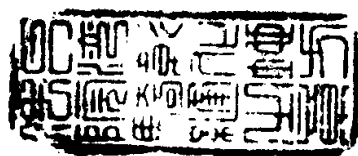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當時你說你是發現太太沒有動就放手了，沒有想到可能太太是昏迷休克，怎麼確認她是死亡還是休克？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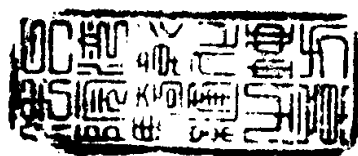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有先看一下她沒有呼吸，但是我一開始覺得只是暫時昏過去，有觀察一下，後來就想說為什麼沒有醒來會不會是真的已經那個就很緊張。



01 審判長問
02 你觀察了多久，你觀察的時候做了什麼？
03 被告答
04 看一下有叫她名字，有拍她想要叫醒她，我原本以為她只是
05 暫時昏過去。
06 審判長問
07 你叫她、拍她，什麼時候確定她死亡？
08 被告答
09 可能幾分鐘覺得好像都沒有反應就嚇到。
10 審判長問
11 你當時處理就是用觀察，然後拍她、叫她這樣子？
12 被告答
13 是。
14 審判長問
15 你們平常的爭執雙方有沒有動手過？
16 被告答
17 很少。
18 審判長問
19 有嗎？
20 被告答
21 也會有。
22 審判長問
23 是太太動手還是你動手？
24 被告答
25 大部分是她。
26 審判長問
27 太太動手你會回嗎？
28 被告答
29 像一般逃避她。
30 審判長問
31 你動手過是嗎？



01 被告答
02 頂多只有稍微抓住她手，有這麼激烈的話不常。
03 審判長問
04 你的動手就是抓住她不要讓她繼續激動，你有動手去打過她
05 嗎。
06 被告答
07 沒有。
08 審判長問
09 死者曾美麗的個性如何？
10 被告答
11 其實蠻好的，有時候會比較兇、比較強勢。
12 審判長問
13 她容易激動嗎？
14 被告答
15 理智線斷的時候。
16 審判長問
17 理智線平常常斷嗎？
18 被告答
19 其實還好。
20 審判長問
21 你說她的理智線斷的時候她就會激動，她的激動表現是如何
22 ？
23 被告答
24 就會容易稍微想要打我，也不會到很大力，有點像一般夫妻
25 這樣輕輕的打，不是很大力這樣子揍。
26 審判長問
27 你太太是代課老師，她有無跟你表示過因為工作關係壓力過
28 大？
29 被告答
30 沒有。
31 審判長問



01 她沒有因為工作的關係壓力大回到家裡時有一些壓力大的情
02 緒表現，有嗎？

03 被告答

04 沒有，她應該是蠻喜歡她的工作她才會去做這個。

05 審判長問

06 你回家都沒有察覺到太太在學校為了要帶學生，或者代課老
07 師一直沒有辦法升到正式老師，工作壓力的關係回家有一些
08 發洩的問題？

09 被告答

10 不會。

11 審判長問

12 這樣講起來你太太是個蠻不錯的人，幾乎不太亂發脾氣？

13 被告答

14 對，就是偶爾，比較兇一點台語就是「卡恰」。

15 審判長問

16 如果照這樣來講其實每一次你太太生氣是有原因的？

17 被告答

18 對，都有原因。

19 審判長問

20 例如說你的秩序或你的東西沒有放好，或沒有做什麼，她不
21 會無緣無故亂發脾氣就對了？

22 被告答

23 對，沒有。

24 審判長問

25 太太有沒有曾經就精神方面去看過診或就醫服藥？

26 被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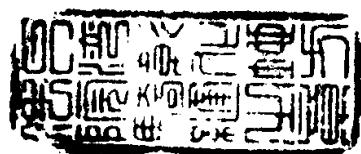
27 沒有。

28 審判長問

29 太太平常有告訴你有情緒障礙或失眠的狀況嗎？

30 被告答

31 我知道的沒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審判長問

就你所知是沒有？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你們這一次的爭執裡面太太後來很激動，還說你如
果不打電話我就要去開瓦斯自殺，這種情況以前發生過嗎？

被告答

可以說很少很少，我跟她結婚這麼久很少會發生這樣。

審判長問

你印象中她其他幾次是怎樣的情況？會激動到威脅說要開瓦
斯自殺？

被告答

我覺得可能有，但是我現在想不起來。

審判長問

你覺得就算有也是很少？

被告答

幾乎不會，我那天才會覺得她這麼奇怪，感覺像吃錯藥為什
麼要為這種事情。

審判長問

你們平常地相處沒有看過她這次那麼生氣過？

被告答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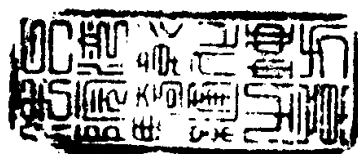
審判長問

再示範一次從掙扎開始一直到勒她？

（請通譯協助示範動作）

被告答

她一開始有一直揮動要抓我，我抓住她的手，我們倒地，跌
倒之後，她一直想要爬起來，我要推她，我太太是倒在我身
上左邊，她很激動一直叫，因為她有一點抓不住，我才用右
手勒住她下巴到脖子附近。



01 國民法官編號1問

02 (提示現場勘查照片703)

03 依照你現在的手勢跟照片顯示的傷勢完全不一樣，她的喉嚨
04 中間這邊是大姆指的壓痕，大圓圈部分是你左手施力造成的
05 是嗎？

06 被告答

07 有可能，喉嚨的傷應該是我右手手掌抵住她的頸部造成的。
08

09 審判長請被告回到被告席。

10 審判長問對於被告方才之陳述，有何意見？

11 檢察官答

12 被告的說法跟之前在警偵訊所述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甚至
13 連剛剛在模擬現在案發過程，手勢造成被害人頸部的傷痕也
14 完全不一樣，可以從被告剛剛的陳述，他並沒有說實話，他
15 一直在閃避他自己犯下的錯，被告剛剛提到的部分不實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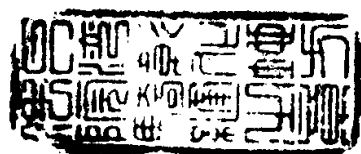
17 辯護人答

18 被告的陳述並沒有不實在的地方，最後的照片有一大片的瘀
19 血是因為死亡之後血液會擴散，照被告剛剛模擬的姿勢手肘
20 本來就是上面，檢察官要質疑關鍵的部位應該是拇指壓痕
21 的地方，我們從這個照片再度確認也只有左邊，被告當時也
22 只有用一隻手，如果本案照起訴書後面寫的被告一時氣憤就
23 基於殺人犯意，檢察官剛才也在說被告體型壯碩，這樣看起
24 來當時應無殺人犯意。沒有意見。
25

26 審判長諭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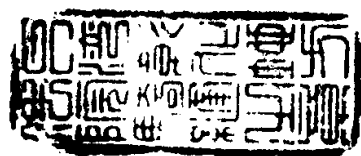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27 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以下進行事實與法律之辯論程
28 序。

29 審判長諭知關於被告主觀是否具有殺人之故意之爭點，請檢察官
30 、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之辯論。（檢、辯請推派代
31 表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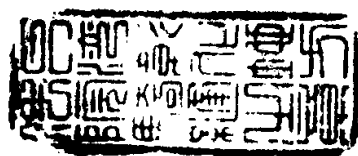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01 檢察官稱

02 這個案子是一個丈夫掐死太太的人倫悲劇，讓曾美麗的父母
03 白髮人送黑髮人，也讓其兩位未成年子女沒有母親的陪伴與
04 照顧，經過兩天的審理之後，被告雖然坦承有掐死曾美麗的
05 客觀事實，但是他卻不承認有殺死曾美麗的犯意，他自己說
06 是失手不小心，本案犯罪事實的唯一重點，被告用力掐住曾
07 美麗頸部時他心裡是否有殺人的直接故意，刑法對於犯罪的
08 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什麼叫做直接故意，以殺人
09 案件來說的話，行為人明明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他人死亡，
10 而他也有意藉由這個行為讓他人死亡，他就有直接故意，什
11 麼叫間接故意，就是行為人想得到這個行為會造成他人死亡
12 的可能，發生死亡結果他也無所謂的心態就有間接故意，兩
13 個不同的地方在於說，直接故意是行為人積極希望事情發生
14 ，間接故意只是容認事情發生，事情發生也好不發生也罷他
15 都可以接受，本件被告確實是有殺人的直接故意，被告攻擊
16 被害人的部位就是被害人的頸部，頸部是人的呼吸道所在，
17 只要用力掐住頸部會讓人無法呼吸而死亡，剛剛自己也承認
18 他知道這件事，被告下手的力道是相當大的，被告自己在警
19 察局講過，當時他跟他太太發生扭打，太太是跌倒在他的左
20 手臂上，他就用右手勒住太太的脖子一直到她沒有動作為止
21 ，在檢察官訊問時他也是跟檢察官說，我用右手勒她的脖子
22 大概勒了5分鐘，在檢察官訊問時他又說他當時很生氣失去
23 理智，我就手掌握住她的脖子，她還是一直罵，我就失去理
24 智用力掐下去，我掐了約5分鐘，過程中她就一直罵漸漸沒
25 有聲音，這是被告自己向檢察官、向警察自己說的話，沒有
26 人逼他說，接著被害人經過法醫解剖之後，發現被害人的左
27 前頸部兩處有1.5公分的壓痕，從被害人的頸部傷痕照片很
28 清楚地看出來，頸部的甲狀軟骨下左右側對稱出血約5公分
29 ，剛剛被告模擬的手法會造成這樣的傷勢嗎？整個手掌這樣
30 貼上去怎麼會有左右兩處一個對稱性的傷痕，被告剛剛所說
31 的手法顯與事實不符合；被告把曾美麗掐住頸部一直到曾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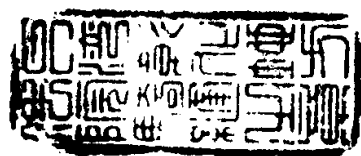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01 麗動也不動之後他做了什麼事，他沒有當場對曾美麗做CPR
02 ，他說他不會CPR，他剛剛也承認說附近有鄰居，他如果不
03 會CPR可以叫旁邊的鄰居來幫忙，被告他也沒有叫救護車，
04 如果他發現曾美麗當時已經沒有呼吸或心跳，他如果願意給
05 曾美麗一個機會趕快叫救護車來急救，或許曾美麗就有機會
06 活命，實際上不乏有呼吸、心跳停止之後被救活的案例，被
07 告不但沒有做CPR，也沒有叫救護車，最後他很冷靜的把被
08 害人的屍體拖行了18公尺，用木梯壓在被害人身上，企圖製
09 造成被害人意外或是自殺死亡，來誤導檢警辦案，甚至企圖
10 逃避刑責，一個人如果真的沒有要殺人的犯意，他需要做這
11 些事嗎？這一張被告模擬當時掐死曾美麗的照片，曾美麗當
12 時躺在被告的左手臂上，跟被告大概距離半個手臂之長而已
13 ，被告明明知道他掐住曾美麗的頸部會讓曾美麗死亡，他用
14 力掐了5分鐘，當他在掐曾美麗的時候，曾美麗不是植物人
15 她會痛、她會掙扎，可是被告的眼睛明明就對著曾美麗的臉
16 ，看到她痛苦、掙扎的時候，如果他真的沒有要殺人的意思
17 ，他只要一鬆手曾美麗就活下來，可是被告選擇繼續掐住曾
18 美麗一直到她不動為止，這樣難道還不是有殺人的犯意嗎？
19 辯護人可能會為被告辯護說被告沒有殺人的動機，但是剛剛
20 有提示被告的筆錄給各位看，被告當時坦承說因為跟曾美麗
21 發生爭執、拉扯所以很生氣，他就失去理智用力掐下去，從
22 昨天邱品君到庭證稱說被告跟被害人三、四天就吵一次，被
23 害人偶爾有時候會叫被告去罰站，以被告的個性屬於內向，
24 沒有什麼機會找朋友或親人去紓解比較不理性的一種被曾美
25 麗對待的這種方式時，他累積對被害人的怨恨一定相當深，
26 就好像說地震跟火災發生時，如果長期沒有能量釋放的話一
27 旦爆發後果都是不勘設想，本件被告剛好就是如此，被告剛
28 好積怨很深，又加上跟被害人發生衝突一爆發就產生了殺機
29 ，這就是被告殺人動機；被告跟辯護人說只是成立過失致死
30 罪，但是失控、失去理智並不等於失手、不小心，失控、失
31 去理智是代表這個人情緒控管的能力很差，但是他知道自己



01 在做什麼，他知道當時他掐住曾美麗的頸部，而且要把曾美
02 麗掐到不動為止，何來的不小心，辯護人昨天也有提到被告
03 如果真的要殺死曾美麗，他不會只用一隻手，被告是輕鋼架
04 工人，身材壯碩，他的手勁比一般人應該還要來得大，當時
05 他的一隻手是被曾美麗的頭部壓著，只剩下右手一隻手，以
06 他的力道就足以掐死曾美麗，何必一定要用兩隻手，所以辯
07 護人這種說法是不成立的，最後要提出幾個問題請被告想一
08 想，如果被告是不小心的為何不用其他壓制方法而要掐被害
09 人頸部，如果被告是不小心的為何要用力掐下去，如果被告
10 是不小心的為何要掐5分鐘一直到被害人沒有動作為止，如
11 果被告是不小心的為什麼要眼睜睜看著被害人斷氣而不收手
12 ，如果被告是不小心的為何不叫救護車，如果被告是不小心
13 的為什麼要故布疑陣，從以上的這些問題，各位法官你們還
14 會相信被告真的是不小心的嗎？被告是基於殺人的直接故意
15 用手緊緊掐住被害人頸部，造成被害人窒息死亡，被告應該
16 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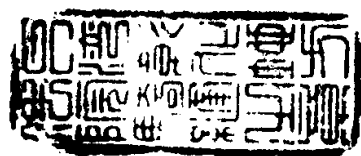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18 辯護人稱

19 所有的案子、所有的犯罪一定有動機，殺人這種案子需要更
20 強烈的動機，自古以來就有，最高法院在100年時有一個案
21 子，這個案子說了什麼，在殺人這種重罪如果要致人於死，
22 這不是一般的情況，這時候要有強烈動機或者未持或者未採
23 ，或者未成，都要有強烈的證據來說明，最高法院這個案子
24 上訴人是被告，他只是因為去找人家，人家不讓他進去，高
25 等法院說這樣他就有殺人犯意，所以他把他砍死認為他有殺
26 人罪，被告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說殺人這種事情應該
27 要有嚴重的動機，只是因為你去找人家，人家把鋁門窗關上
28 要報警不讓你進來，你就說他拿菜刀進去砍死，上面所謂的
29 「核與經驗法則有違」，這是最高法院的法律用語，白話文
30 就是跟一般日常經驗不符，跟日常生活的情感不符，更白話
31 一點，你現在去找一個人，那個人不開門說要報警，這有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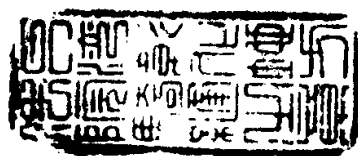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01 多方式因為這樣你就會氣到把這個人殺死，最高法院說如果
02 判決這樣就認定這個人有殺人動機，這叫理由不備，白話就
03 是理由不夠充分，或者理由說得不夠多，或者就是找個理由
04 說服，這個案子被告當時很生氣，那天太太回去罵他跟他爭
05 執，說實在話這種情況的生氣、夫妻爭執，在全臺灣的家庭
06 每天都會發生，如果用這個標準來看，各位覺得能夠通得過
07 經驗法則考慮，檢察官又說了可能是長期的累積，被告剛才
08 也回答過了，這是他長期跟他太太相處之後摸索來的互動模
09 式，他知道他太太的個性是當時激動比較情緒性，只要這個
10 暴風雨過了太陽就出來了，他知道只要一開始不要理她，第
11 二天、第三天情緒比較好再跟她講，這是他摸索出來的模式
12 ，不能表面上看起來一對夫妻這樣，我們背後就認定被告心
13 中一定有怨恨，這是推測的情況，而且我們也經過證人被告
14 的女兒昨天來說，她也不覺得她爸爸對她媽媽有何怨恨，她
15 也不曾在家裡聽到，媽媽不在的時候，他會想要害死媽媽、
16 想要媽媽離開，想要把媽媽趕出去，或者自己離開這個家庭
17 ，完全沒有，他們最親近住在同一個屋子裡都沒有這種感覺
18 ，這個案子裡面我們看不出來被告所要殺人動機。

19
20 昨天講到相驗報告或者是今天被告作證時，從現有的客觀證
21 據看起來，我們真的看不出來被告當時有要殺人的意思，最
22 後是因為脖子被勒窒息死亡，當一個人如果他內心真的起了
23 犯意，就像檢察官剛剛說的，他是那種就算對方死亡都在所
24 不惜的時候，你們想想看，如果你在那種情況，你身邊有刀
25 會拿刀，你身邊有棍會拿棍，如果真的達到那種程度，被告
26 沒有，若身邊沒有任何器械會動手，檢察官也說了被告的體
27 型明顯優於他太太，可是我們從傷勢來看，相驗報告看起來
28 他太太身上完全看不到有傷害她的意思，連傷害的傷勢都沒
29 看到，怎麼認定有殺人意思，一般邏輯上，通常是一個人先
30 有要傷害，才會提升到傷害到極致就算讓你死了我也在所不
31 惜，那才叫殺人犯意，可是我們看這整個相驗報告，上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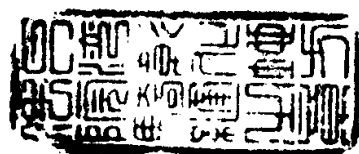


01 、身體四肢，唯一寫的幾個部分是死後拖行，這些部分跟他
02 在行為當時，他的犯意判斷上面有關鍵的必要性，當時他有
03 這麼多的機會，被告可以用拳頭打，他可以把她摔到杯子一
04 樣，被告都沒有做，我們再回到那個時候，他的體型他的身
05 上已經都被被害人抓了，這麼近距離，他若真的有傷害或者
06 殺人犯意，為什麼不會動手，從傷勢完全看不出來他有殺人
07 或傷害的犯意。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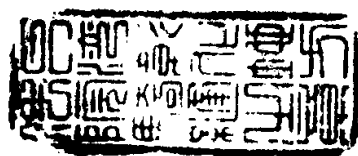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09 檢察官說被告當時足足掐了被害人脖子5分鐘，這個問題在
10 準備程序討論過，準備程序時辯護人就跟檢察官質疑這個東
11 西沒有任何證據，只有被告的自白，當時審判長也有請檢察
12 官提出證據，但是到這個時候還是沒有，他們在沒有提出證
13 據時，檢察官一而再再而三說被告掐了足跑5分鐘，被告客
14 觀上絕對不可能掐了他太太5分鐘，雖然我們這個案子沒有
15 請法醫來，但是法醫就同樣的問題說明甚詳，在台中高分院
16 108上訴1518案子，當時法醫有到場到底掐了多久，那個案
17 子裡面被告說掐的時間不到3分鐘，法官找了當時的法醫來
18 ，法醫幫我們解釋了一個情況，一般人的窒息有六個階段，
19 前面三個是窒息前期吸氣困難接著是吐氣，每個前期的時間
20 第一個時間30秒到1分鐘，第二個階段（吸氣困難期）1分
21 到1分半，第三個（呼氣困難期）小於1分鐘，如果行為人
22 掐了對方的脖子達到了第三個階段，到了他呼吸有困難的時
23 候，這時候表示人體的身體內二氧化碳的濃度高到一個程度
24 ，大腦會記住因為身體的肌肉要把二氧化碳排出去，如果到
25 了這時候你的器官還是被壓住，呼氣沒辦法吐出去，所以二
26 氧化碳濃度愈來愈高，可是你大腦下的命令是叫你的肌肉把
27 二氧化碳排出去又排不出去的時候，就會在胸腔造成出血現
28 象，那個案子法醫用這個辦法證明說，那個案子的行為人妻
29 了至少有3分鐘，因為在那個案子看到胸腔有出血氣象，所
30 以他認為他掐的時間至少有3分鐘，根據這個簡單的法律學
31 知識告訴我們，如果你看到死者屍體胸腔有出血現象，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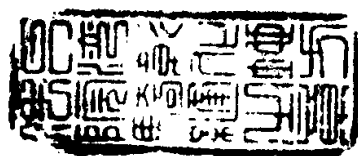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01 這個掐的時間是至少3分鐘，反過來如果胸腔沒有出血現象
02 ，是不是根本不到3分鐘，法醫給我們的相驗報告，胸腔部
03 分註明的是無異樣，後來的解剖鑑定書裡面，法醫才有列出
04 胸腺處出血，在下面第18項胸腺處寫無特殊發現，兩者看起來是有矛盾，最後相驗報告的說明，我們認為法醫解剖時並
05 沒有發現死者胸部有任何出血現象，就算是有也不是很明顯
06 ，所以我們敢用客觀的方式告訴各位法官，如果被告當時掐
07 她的時間已經超過了3分鐘，根據法醫上的知識她的胸腔一
08 定會有出血，她的胸腺會有大量的出血現象，但是本案並沒有，比較可能的情況當然是像被告所說的，他說他警察局講
09 的5分鐘是當時整個拉扯過程，實際上在掐的時候，當天那
10 個情況他怎麼可能拿著一個手錶去計，這當然是憑著一個印
11 象講的，被告同時又不是特別清晰，而且當時去自首要去警
12 局說明，他跟警察講這個過程，他表達的意思是5分鐘是指
13 整個衝突拉扯過程，筆錄上記的是掐了5分鐘，但是他沒有
14 特別去看，在警察訊問時被告沒有律師陪同在場，沒有人幫
15 他仔細看這個部分，檢察官訊問的時候也沒有律師陪同，被
16 告今天38歲沒有任何犯罪前科，一輩子第一次走到警察局，
17 這種驚慌失措是大家可以想像的，他沒有注意到警察局筆錄
18 沒有把他真正的意思完整表達出來，從客觀上的方式可以告
19 訴各位，被告真的沒有掐太太那麼久，真的只是一時情緒那
20 時候很緊張，只是希望她不要叫那麼大聲，被告就是台語說
21 愛面子的人，他怕他老婆叫很大聲，旁邊厝邊隔壁會聽到，
22 他會歹勢，檢察官問為什麼不掐其他地方或者不去抓她其他
23 地方，為什麼偏偏是那個部位，如果被告去打她其他地方才
24 是真的要殺他太太，被告去掐她脖子是希望她不要叫那麼大
25 聲，叫到鄰居都跑來看沒面子，他的想法是這樣，只是摀住
26 嘴巴不要發出聲音跟喉嚨很接近，加上死者又很激動在抖動
27 ，才會主要瘀血部分在頸部，這表示那個地方出力比較多，
28 只有靠近喉嚨的地方比較重一個1給我們有瘀血，這是附帶
29 意外造成的，這是本案被告最大致命的部分產生的。
30
31



01 檢察官認為很多時間告訴各位，被告好像是一個很壞的人，
02 事後不知反省、沒有自首、故布疑陣、把梯子壓在太太身上
03 ，但是我們想想，一個人犯了錯之後的事後反應當然是個參
04 考，可是我們不能用事後反應來回應他當時的行為，一個人
05 開車不小心撞了人這是過失，撞到人之後覺得很害怕肇事逃
06 逸趕快跑掉，就算後面他是故意肇事逃逸跑掉，不能因為後
07 面他故意跑掉，就說前面他的過失傷害就變成故意傷害，臺
08 灣高等法院106年12月有一個案子，這個案子發生在新北汐
09 止，故事是有兩位他們是男性同性好朋友，這兩個人是同性的
10 的關係，兩個人平常的習慣會互相買了毒品之後一起施用，
11 這個案子的情況是被告在案發前3、4個禮拜他買了毒品，
12 他用的時候他已經覺得不太舒服，後來剩下的就放在那邊，
13 過了一段時間之後（死者）他的好朋友來找他，因為平常就
14 會共用毒品，被告已經知道這批毒品的品質不是很好，他沒
15 有跟他講，因為他們是同性好朋友他就讓他用也不管他，後
16 來他就去辦其他事情，等到他回來的時候，他的那個朋友就
17 死掉，他很緊張，他也沒叫救護車，他也沒做什麼事情，他
18 做了一個背乎常理的情況，他把死者的屍體送回他家，事後
19 檢察官也說你看這個人這麼壞，你不叫救護車不救他把他送
20 回去所以是殺人，可是到審理時高等法院法官怎麼講，縱使
21 他當時一個傳誤，或者沒有報警，或者他是假冒藥物過敏，
22 這些地方有不合常情，但是被告當時為什麼這樣講，第一個
23 他們是同性的朋友沒有出櫃不敢公開講，第二個也不敢講出
24 來施用毒品被人家知道，第三個被告當時要賣房子他好朋友
25 死在他家房子就變兇宅，價格就會不一樣，他也有負過失致
26 死的責任，他做了一個在道德上不能容許的行為，他把屍體
27 載回他家，當然後來查出來，這個例子是要告訴各位法官，
28 一個人在行為當下是故意殺人就是故意殺人，在行為當下是
29 過失、不小心就是不小心，不會因為他事後的行為，我們反
30 過來倒看當時怎麼樣追究，這案子是告訴我們，法官有說當
31 時他的目的或許在掩飾他跟死者一起購買，或者擔心他的住



01 處變成兇宅跌價，或是避免他要為這個死亡負責任，但是這
02 跟殺人行為有沒有成立沒有必然關係，除非有其他的積極證
03 據，意思就是除非有其他的證據說他當時是故意讓他死掉，
04 故意告訴他這個毒品好用你去吃了，然後他真的死掉才可以
05 說他是故意殺人，如果沒有只是這種輕忽，只是怕責任，只
06 是怕我的房子賣不出去，這個動機無論如何卑劣，不能夠追
07 溯那他當時就是一個殺人行為；回到我們的案子，當天的情
08 況，案發地點、案發當天11月25日晚上是一個平常的假日，
09 這戶人家住了爸爸、媽媽，兩個小孩，小孩在樓上寫功課，
10 夫妻發生日常生活的爭吵，會有人挑這個時候殺人嗎，這時
11 候發生爭吵，時間地點都不對，太太跟他吵從客廳出來，他
12 不過是照一般的模式想要等暴風雨過去，結果不小心在外面
13 爭執太久，兩個人正面拉扯跌倒，太太的後背完全沒有傷勢
14 ，為什麼跌倒後背不會有傷勢，先生抱著她，所以倒下去的
15 時候先生選擇護著，辯護人都覺得被告還是很擔心他太太，
16 怎麼能說那時候他已經氣憤到想要殺人，沒有，所以倒下去
17 的時候他手有撐著，太太的背部沒有任何傷勢，倒下去的時
18 候太太想爬起來，還是繼續要跟他說快打電話、快打電話，
19 不然要怎麼樣自殺我要開瓦斯，被告怕被鄰居發現他想要摀
20 住嘴巴小聲一點這個不小心，當時一些不小心的動作，如果
21 被告在那個時刻發現太太死亡了已經沒有急救可能，他沒有
22 急救，如果這時候他立刻打電話自首，說實在我才覺得被告
23 可能有殺人意識，先殺人打電話自首談減刑，在這種情況之
24 下任何人都不會馬上想到要自首，他第一個做的事是他上去
25 看小孩功課，第二個他去把洗衣機裡面把衣服拿出來晾，人
26 性在這個地方看得出來，他最根本的他在乎這個家庭，那天
27 晚上當小孩睡著了，他一個人回到這個倉庫他在思考，他很
28 誠實跟我們說他當然怕被關，可是他更思考的是他的一對小
29 孩，一個16歲，一個現在才小六，該怎麼帶，各位法官會想
30 他們還有親戚、外公什麼的，我請大家想一個小部分，你們
31 就知道被告當時為什麼這麼掙扎不敢自首，昨天外公曾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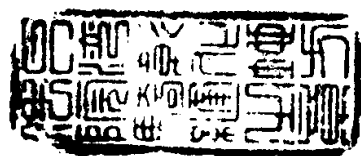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有來作證，被告的女兒邱品君也來作證，各位記得嗎？我問女兒第一個問題妳今天怎麼來，女兒說她自己來，他們住埤頭，這是一個16歲的女生，阿公曾大同也住埤頭，他也知道今天他要來法院作證，他16歲的外孫女沒有交通工具也要來法院作證，他怎麼不會去照顧她關心她說，我們一起來我載妳來，沒有，邱品君她自己來，走的時候曾大同就走了，留他的孫女一個人開完庭才走，辯護人不是要說曾大同的壞話，他女兒死掉我們很難過我們尊重他，我是要透過這個例子告訴各位法官，這個例子可以看得出來，他的兩個子女跟外公不親，被告那時候才會考慮我如果自首了，我也不能把我的小孩託付給外公，我的家人都住在臺北，你們聽到了他的妹婿在臺北，他在乎的是這個，說真的我們好幾次去看看守所看他，他也告訴我，打電話自首多麼容易，可是你要留下來承擔思考小孩子該如何處理，這才是難處，他一直掙扎，到了第二天早上把梯子放上去當然不對，道德上不可原諒，可是我們不能夠從這邊反說他當時有殺人的意思，我們要請各位法官去理解，一個從來沒有作奸犯科的人，一個從來沒有進過警察局，一個從來只是做輕鋼架的工人，他一輩子沒有遇到這種事情，那天晚上突然發生這種現象，他的驚慌失措是怎麼樣，他選擇了沉默，他也告訴我他當時其實很掙扎，最後關鍵讓他決定去自首的是，他聽到法醫說死因不明要解剖，他不願意他太太屍體再受到一次傷害，聽到這個之後他才決定要去自首，我們相信被告是愛著他太太，他當時的行為應該是過失。

審判長問

此部分檢察官是否再辯論？

檢察官稱

想要再提醒各位法官，剛剛辯護人講的都是他跟被告之間所作的陳述，完全沒有證據可以做為佐證，自首是因為怕他太太被法醫解剖，我想這也是他自己說的，等一下我們會真正



告訴被告為什麼去自首的原因。

審判長問

此部分辯護人是否再辯論？

辯護人稱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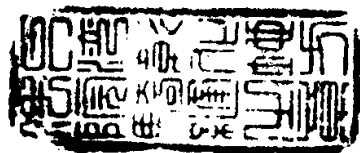
被告稱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關於本案是否構成自首之爭點，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進行事實及法律之辯論。（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檢察官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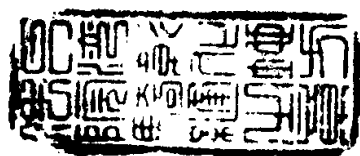
關於自首是對於未發覺的罪來坦承接受裁判處罰，本案在偵查機關鎖定被告是犯罪嫌疑人前，被告將自己的錯、所犯的行為來跟警察承認，本案在109年11月20日晚上20時曾美麗被被告殺死了，被告殺了曾美麗之後做什麼反應，他把曾美麗拖到倉庫故布疑陣，拿木梯壓在曾美麗身上，他不想犯案被發覺，隔天11月21日早上6點半被告報案只說我太太死了，也沒有交代說他殺曾美麗，顯然被告還是不想被發覺他殺人犯行，109年11月21日早上7時20分，被告作了第一次的警詢，警察問他被告說我今天6時40分發現太太曾美麗死亡，他還是沒有坦承他殺了曾美麗，員警在同一天12時30分發現現場可疑不像意外、不是自殺，而且在被告身上發現傷痕所以對被告拍照、剪被告的指甲，加上證人黃重山今天也證述他們作了查訪鄰居的動作，追查被告跟被害人保險的狀況，他們已經鎖定了被告是犯罪嫌疑人，所以他們再給被告一次機會，在同一天下午13時45分被告作了第二次警詢還是沒有承認他殺了被害人，被告說他前一天告知太太要關門睡覺，他就不知道他太太當時的事，同一天下午15時30分檢察官來作相驗，相驗時又做了一次筆錄，被告還是說他今天6時40分發現被害人曾美麗死亡，還是沒有跟檢察官坦承他殺了曾美麗，最後經過證人曾大同作證的內容，是證人曾大同用鬼神之說來說服被告，被告迫於情勢他終於願意向警察坦承



01 ，他勒死了他太太，報案時被告沒講，第一次警詢時沒講，
02 警方已經鎖定被告是特定嫌疑人，再給被告一次機會還是沒
03 講，檢察官給他一個機會他還是沒有坦承，最後迫於情勢才
04 坦承，這很明顯本件被告不構成自首。
05

06 辯護人稱

07 首先向各位國民法官解釋什麼是自首，我相信各位都有聽過
08 華盛頓砍倒櫻桃樹的故事，華盛頓砍倒他父親最喜愛的櫻桃
09 樹，最後華盛頓跟他爸爸說樹是我砍的，他爸爸不但沒有生
10 氣而是說你很誠實，你很勇敢面對你自得的錯誤，同樣在我
11 們的俗諺裡面有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放下徒刀立地成佛，我
12 們不是要成為一個完全無瑕之不會犯罪的人，如果我今天不
13 小心犯錯了，我們是否願意去面會自己的過錯，坦然接受犯
14 錯的後果，法律制度也是如此，為什麼你要自首，自首的目
15 的是說如果你今天做錯事了，事情都已經過了，如果你願意
16 坦然接受你的犯罪是可以給你減輕其刑的機會，現在兩邊在
17 爭執的就是說，對於未察覺之罪，什麼是未察覺之罪，今天
18 偵察權的機關或公務人員，例如說像警察、檢察官、調查員
19 之類，可以進行調查的主管機關權限單位，他們不知道犯人是
20 誰，還不知道明確的犯罪事實，或是好像已經知道可是還
21 沒那麼確定，都是屬於未察覺的狀況，這階段你向檢警單位
22 承認說犯錯的人就是我，就是我做的，這都屬於自首，自首
23 要向誰自首，也是要向有權偵查的機關自首，是要跟檢察官
24 或警察說是我做的才叫作自首，檢察官從昨天到現在一直強
25 調說故布疑陣，是透過神鬼之說才導致他坦然接受他自己承
26 認他做的事情，這些都不是法律上的重點，重點是到底檢察
27 官或警察知否被告已經犯罪，先聚焦到到底有無發覺犯罪，
28 網路上會有人講說投案跟自首的差別，這是一個真實的新聞
29 案例，大家也多多少少知道，香港一對小情侶來臺灣，男朋
30 友把女朋友殺掉了就逃回香港，這件事情後來被媒體報出來
31 ，最後兇嫌說我願意回來臺灣接受我的刑事責任，媒體是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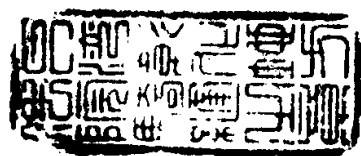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01 投案不是寫自首，因為檢警單位早就已經鎖定兇手就是這個
02 男朋友，已經知道是他做的，他這時候才說好我願意接受犯
03 罪責任，所以他來投案，這跟自首又不太一樣；最高法院是
04 最高層級的法官所做的決定，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知道一般
05 實務是怎麼解釋這些抽象的法條，確切合理的懷疑，單純主
06 觀的懷疑，差別在於是否已經沒有直接明確的緊密的關係確
07 認其是犯罪嫌疑人，什麼是單純的主觀懷疑，尚未有發現任
08 何的線索或蛛絲馬跡，與本案沒有具體的直接關聯，或者是
09 說我已經有點懷疑了，但還沒有到達具體明確的程度，到達
10 說必須對他進行必要的作為或強制處分的程度，什麼是有確
11 切的合理懷疑，我已經透過明確的客觀證據，他已經是強
12 度的犯罪嫌疑人，這個個案是警察局的勘查報告，他說是否可
13 能本身因宿疾復發所導致，必須要進一步的法醫鑑定報告才
14 會知道，例如說遭他人下毒的情況，為求慎重起見要待解剖
15 ，再配合偵查單位進一步補強證據，才知道到底今天是不是
16 被告所做的，這時候死者的丈夫已經來投案，從鑑定報告可
17 知還沒有認定真正的犯罪者就是被告。最後一點證人黃重山
18 今日的證詞，他說一般案件逮捕前要有明顯事證，剪指甲送
19 鑑定報告需要一週的時間，目前還沒有科學證據可以證明被
20 告犯案，他不到24小時就去坦承他的犯行，為什麼沒有逮捕
21 ，他說因為還沒有證據資料，採證的資料還沒有出來，也沒
22 有對他進行人身的限制，跟監或是監聽，也沒有進一步的調
23 查成立專案小組，我們可以很明確地發現說，今天這個案件
24 ，雖然我們覺得被告已經有一定的懷疑程度了，但是從周遭
25 的人開始去調查，不代表警察已經覺得說這個案件就是被告
26 所做的，所以其實被告是成立自首要件。

27 被告稱

28 同辯護人所述。

30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其他科刑資料之調查。

31 審判長請檢察官調查科刑資料。



檢察官提出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害人曾美麗104 年7 月15日合格教師證書
2	埤頭國小服務優良證書3 張
3	合興國小代課老師證書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調查科刑資料。

辯護人提出被告之前科紀錄表。

審判長諭知附卷。

審判長請被告至作證發言台。

審判長問

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

被告答

高職畢業，沒有技術職照，已婚，育有一子一女，一個16歲一個國小六年級，我跟太太、小孩同住，是自己的房子，我是搭輕鋼架的鐵工，受雇，月收入5 萬元，不用給父母或岳父母生活費，沒有負債、貸款。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是否有量刑問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編號均表示無問題。

審判長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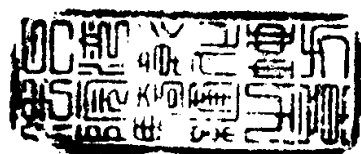
檢、辯有無量刑問題要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01 審判長請被告回到被告席。

02 審判長問

03 除了方才調查之科刑證據外，關於雙方提出之證據資料，都
04 可以作為量刑參考，對於本案全部量刑資料，有何意見？

05 檢察官均答

06 沒有意見。

07 被告答

08 沒有意見。

09 辯護人均答

10 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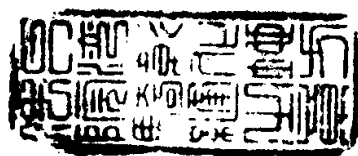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11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辯論。

12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如構成自首，是否有依
13 法減輕其刑之必要之爭點，依序進行科刑之辯論。

14 （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15 檢察官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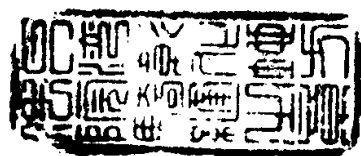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16 關於自首應否減刑，在民國94年時本來自首是規定應減刑，
17 因為發現自首不是被告真誠悔悟時，如果真誠悔悟，像剛
18 剛辯護人有提到華盛頓砍倒櫻桃樹，他跟他爸爸講，他真誠
19 悔悟所以我們才給他減刑，如果是迫於情勢跟故意犯罪利用
20 自首減刑的話，那代表我們不應該給他減刑，這樣才公平，
21 連華盛頓是小學生都知道的基本道理，本案被告是否真誠悔
22 悟，之前警察已經跟他採指甲，已經鎖定他犯罪了，而且他
23 身上有傷痕，曾美麗頸部有壓痕，這是不成立自首，被告是
24 否真誠悔悟，他在殺人後故布疑陣，然後把屍體拖行18公尺
25 又把梯子壓著與自己共患難、扶養小孩的妻子身上，製造
26 自殺或意外的假象，這不是真誠悔悟，第二他岳父一直逼問
27 他你是不是有殺我女兒，他也說不是，一直到逼問很多次以
28 後，他也不是因為要解剖才坦承，是因為他岳父跟他說你這
29 樣做的話她會不得安息，他才坦承有勒妻的行為，而且有說
30 他勒5分鐘，檢察官不是說一定就是5分鐘，因為長時間的



勒才會導致窒息，所以他不是真誠悔悟，他是因為警察已經跟他剪指甲了，而且也有勒痕，他根本無法自圓其說之下，在逼問之下才由警察局帶回，而且是他岳父跟他講說你不到警察局去投案的話我要去報警，他在岳父這樣子講之下，他不得不到警察局去，他難道要等到他岳父跟警察講說我女婿殺了我女兒你們來他才去嗎，他岳父也是給他一個機會讓他自己去警察局，所以完全沒有真誠悔悟的情形，由今天被告的犯後態度有無真誠悔悟，他沒有，他說他只是推她的脖子，推她的脖子怎麼會造成窒息死亡，所以他完全不是真誠悔悟，以最近目前台鐵那個案子李義祥也是自首，到那邊李義祥也是說車子是我掉下去的我有去自首，我們也應該給李義祥自首，可是李義祥謊話連篇，他是自己用怪手把車子推下去然後造成50人死亡200多人受傷，難道我們也說李義祥是自首，警察來他也說對，車子是我弄掉下去的，我們難道也讓李義祥說自首嗎？李義祥這是5年有期徒刑的罪，我們給他自首減到2年半，死了50人受傷了200多人，判下來2年半，一個人的人命只要判10幾天嗎？法律會規定自首應否減刑就是說看他是否真誠悔悟，各位國民法官你們看今天被告是否真誠悔悟，給他自首減刑是否公平？他這種犯罪後態度，用這種故布疑陣的行兇情況之下，是不是對他自首是公平的，我們只要捫心自問給他減刑是不是公平的就好了。

辯護人稱

剛剛其實也認同檢察官提出對於自首的定義，我們也懇認到在自首之所以為何會修法，自首從應減改成得減的這種情況，為什麼要有一個判斷的餘地，在本案中我的當事人他自首是否出於真誠悔悟或是所謂的但於形勢，我們人有可能迫於很多很多種情勢，在法律上目前的實務判決上所講的迫於情勢是迫於外在的情勢，今天有人就逼你一定要去自首，或者是你迫於無奈的狀況下，如果今天不是這個人，不是怎麼樣的外在情況而去做一個自首動作的話，可能就不適用自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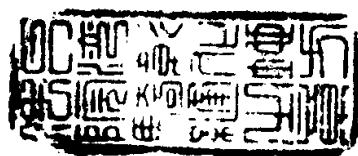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01 減刑的情勢，再回頭來看本案被告從昨天的調查證據到今天
02 天的辯論可知，被告是怎麼樣一個特質的人，他內向，他遇
03 到事情時第一時間是採取逃避的方式，第二個他在面對家裡
04 是一個美滿和諧的家庭，雖然夫妻之間偶有爭吵，這個大家
05 都會，我想各位如果有家庭的也都知道夫妻之間的爭吵是很
06 常很常發生的事情，但在這種情況底下不小心發生了這樣一
07 個事故，在被告一個想法，他第一個時間也是一樣會想要逃
08 避，會開始想說我的小孩該怎麼辦，他心裡會非常多的OS也
09 好或是小劇場也好，包含我自己是律師，我自己看過或承辦
10 過這麼多的案子，我自己都無法設想說當我今天不小心失手
11 殺了人，或者是不小心失手害死一個人的時候，我當下第一
12 個直覺反是自首嗎？應該不是吧，我當下第一個反應應該是
13 說該如何處理，我家狀況如何，家裡會不會沒有人照顧小孩
14 ，這一定是第一個人性上的直覺；剛剛檢察官又提到說台鐵
15 案的例子我們也認同，過失致死與否跟自首與否今天這一個
16 罪刑上的判斷是交於各位國民法官的認定，他今天到底是殺
17 人還是過失致死，就被告的說法我們當然會認為他是過失致
18 死，不代表他今天在事實上持續講說我是過失致死沒有認殺
19 人就不符合自首要件，叫做沒有真誠悔悟，這是兩回事情，
20 今天一個人沒有任何犯罪前科，他從小在一個普通家庭，發
21 生這樣的事故時他第一個直覺反應是什麼樣情況，後來他心
22 態上的轉變是出於外在的壓力而無奈，還是當時我確實，不
23 管是考量小孩、良心不安也好，以及害怕自己的妻子被解剖
24 ，最後做一個自首的動作，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這樣是否應
25 給予一個自首得減刑的機會。

26 被告稱

27 同辯護人所述。
28

29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如構成殺人罪，不構成
30 自首，或構成自首，但依法不減輕其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



01 用之爭點，依序進行科刑之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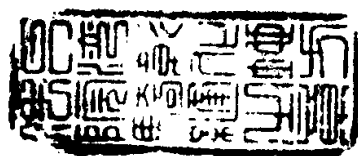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02 （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03 檢察官稱

04 我們還是認為被告不適用刑法59條情勘憫恕減刑的原因，因
05 為刑法59條情勘憫恕的原因是要有特殊的犯案原因，環境或
06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本案是口角殺人，故布疑陣、否
07 認犯行，行為所生危害為大，我們今天如果因為照顧一個植
08 物人，為了不要讓植物人受那麼多痛苦，我們殺他是為了救
09 他沒有問題，那是客觀的環境或原因我們可以給他用刑法59
10 條減刑，那本案是口角殺人，他是一時失去理智的口角殺人
11 ，而且死亡之後也故布疑陣，為了要脫罪，為了故布是自殺
12 或者是他殺，另外否認犯行，他一直說他是失手，他不小心
13 ，可是解剖的鑑定報告出來甲狀軟體對稱1.5 出血，是致命
14 的部位，是頸部，不是一個非致命的部分，是針對致命部位
15 來下手，行為所生危害為大，被害人的父母親跟被告求償，
16 被告現在連一塊錢都沒有賠給被害人的父母親，白髮人送黑
17 髮人，如果是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受得了嗎？被害人是國小老
18 師才36歲，就這樣死亡，這有情勘憫恕的原因嗎？檢察官一
19 直想幫被告想說有情勘憫恕的原因嗎？可是我想不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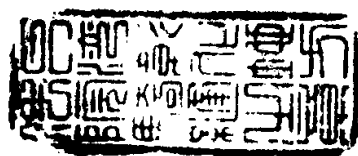
20 辯護人稱

21 其實接到這案子我心情很沉重，尤其聽到被告的陳述及這兩
22 天的審理下來，我也想到我自己的狀況，我家裡也有老婆，
23 我老婆也是比較強勢的那一種，如果今天我遇到這樣的情況
24 ，我又去想到我該怎麼去面對我的家人，以及如果我有小孩
25 的話，大家可以設身處地的想，我要再引用剛剛檢察官所講
26 的重大的工安意外，我們現在講是科刑辯論，是講說如果他
27 今天，各位國民法官認為說他確實還是有殺人犯意，很遺憾
28 也不成立自首減刑的情況底下，大家可以去設想這位被告他
29 會將來面對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但是相反地去看重大的
30 工業意外，在台鐵案的訊息，今天如果是那個被告成立的是



01 過失致死最重最重也就是5年，他造成這麼多人的死亡，最
02 重也就只能判他5年，我想比較一下，權分一下，在今天這
03 樣的一個案子裡面，我也承認剛剛檢察官一開始所講的它是
04 個人倫悲劇，也正是因為它是一個人倫悲劇，我們都知道被
05 告不是這麼壞的人，他本來是家庭非常美滿的情況底下，結
06 果因為這樣的狀況，老婆走了，小孩沒人照顧現在在押，檢
07 察官提到沒賠償一毛錢，當然沒辦法賠償，現在在押的狀況
08 下怎麼跟被害人的家屬談，他要怎麼去說我可以負擔這些賠
09 償金額，他現在的心情，如果大家設身處地在這種家庭糾紛
10 情況底下，現在都不要去想是過失還是殺人，如果在這樣一
11 個人的案子他最終被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時，他會發生什
12 麼樣事情，他兩個未成年的子女，包含被害人的父親最在意的
13 也是兩個孫子沒有人照顧的問題，他因為這樣的案子去判
14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時，誰來照顧他們，剛剛檢察官提到有無
15 什麼特殊的原因，今天所呈現在各位國民法官眼前的就可以
16 知道，這本來就是一個特殊原因，如果說這件案子國民法官
17 認為是殺人的情況下，在一個這麼內向，他不曉得如何處理
18 情緒，處理妻子跟自己發生衝突時，不管他今天做的動作認
19 定是殺人的意圖情況下，本來就是一個殺人的特殊原因，當
20 我們今天設身處地的想，如果今天你工作非常疲憊回到家裡
21 面，老婆開始有一個情緒上的發洩，你在家中又是比較弱勢
22 的一方，你不知道怎麼去逃避，已經逃無可逃的情況下，這
23 樣的失手檢察官認定殺人，難道這樣還不構成引起客觀上一
24 般人的同情，而要判處他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嗎，他的小孩
25 、家人之後該背負上什麼樣的，不管是殺人犯或殺人犯的子
26 女的罪名，最後請各位國民法官深思，如果這些以上種種的
27 情形，各位國民法官也都認為說確實是殺人，也沒有自首得
28 減刑的情況，難道不應該用刑法第59條去給予一個減刑的適
29 用嗎？

30 被告稱



01 同辯護人所述。

02
03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如構成過失致死罪，且
04 量處有期徒刑2 年以下，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無附加條
05 件之必要之爭點，依序進行科刑之辯論。

06 （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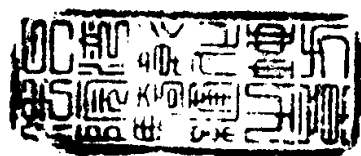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07 檢察官稱

08 認定本案是殺人罪，法定刑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沒有
09 緩刑條件。

10
11 辯護人稱

12 今天如果說各位國民法官經由審酌之後認定是2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也請各位國民法官考量被告並沒有任何的犯罪前科，
14 他在法律上就是適用緩刑的要件，他的小孩還這麼小，他也
15 是家裡的經濟支柱，再者從這段時間的調查情況底下，在人
16 生當中每一次，在事發之後他人生的重大決擇，剛剛都做了
17 我們覺得最在道德上要去苛責，或是不應該去做的選擇以外
18 ，但是他其實是一個平凡的人，一個面臨自己失手殺害自己
19 妻子，或者是失手造成自己妻子死亡的情況底下，他不知道
20 該怎麼面對所做的結果跟反應，再之後他經歷這樣的審判程
21 序以後，已經無可能有同樣再做一個重大犯罪或者是故意犯
22 罪的情況，自然也就符合緩刑行為要件，我們認定他有悔意
23 ，也認定他將來不會再做任何相關的犯罪或者故意犯罪的罪
24 刑，在沒有前科的機會底下請求給予一個緩刑的機會，或者
25 是如果各位國民法官認定，他其實還需要再受法治教育也好
26 ，或是一些附條件的，不管是代金、罰金或法律上的教育，
27 勞動服務這樣的情況底下才能夠給予緩刑的話，也懇求各位
28 國民法官在符合這種條件的情況，附條件的情況底下給予一
29 個緩刑。

30 被告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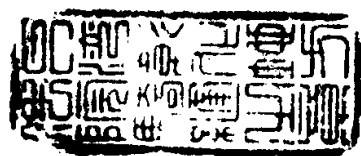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01 同辯護人所述。

02
03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科刑範圍，依序進行科
04 刑之辯論。

05 （檢、辯請推派代表辯論）

06 檢察官稱

07 刑法的目的應報一般預防跟特別預防，應報的話被告應該對
08 他的殺人犯罪負起刑責，一般預防就是說因為被告殺妻的部分
09 為了預防社會再發生，特別的預防就是對被告的教化目的
10 。刑法57條量刑的因子有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被告
11 的智識程度、被告的警示狀況、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被告
12 犯罪後所生的損害、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就本案被告犯罪的
13 動機、目的來講，被告跟曾美麗是結髮近20年的夫妻，只因
14 細故紛爭就用力掐她的脖子5分鐘導致她窒息死亡，惡性非
15 輕，請予以從重量刑；被告犯罪的手段是活活地將曾美麗掐
16 死，過程中可見曾美麗表情痛苦、奮力掙扎、抵抗，仍然不
17 放手不給曾美麗活命的機動，仍然掐她的頸部，最少一定是
18 長時間的掐不然不可能會窒息，導致她氣絕無力反抗身亡，
19 手段十分殘忍，對自己的太太養育自己的小孩，被告的智識
20 程度是71年9月2日生高職畢業，職業鐵工，家裡經濟狀況
21 小康，精神狀況正常沒有特殊原因，也沒有精神缺陷沒有解
22 除的原因，被告的品性狀況是沒有前科、酒氣狀況正常、精
23 神狀況正常，也沒有任何可以從輕量刑的機會，被告跟被害
24 人曾美麗的關係，她是他結髮共患難的妻子，不顧多年夫妻
25 之情，曾美麗平常持家勞碌，為被告育有一子一女，對被害
26 人重下殺手，本來就應該要從重量刑，曾美麗是小學老師死
27 亡時只有36歲，本來平均年齡是80歲，至少還有5、60年的
28 生命可以存活，她因為死亡子女沒有母親可以依靠，平常都
29 是母親來教他們寫功課，老父老母晚年喪女，白髮人送黑髮
30 人頓失希望，也沒有補育，學校學生也沒有優秀老師可以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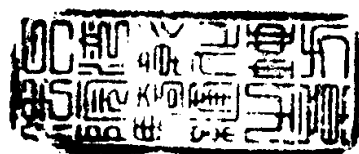
01 導，被告犯罪後的態度，否認犯行、故布疑陣辯稱是過失不
02 小心勒妻致死，沒有賠償被害人曾大同，就算他在看守所也
03 可以透過家人去跟曾大同談和解，他一塊錢都沒錢，在監所
04 在押都不是理由，沒有彌補曾大同喪女之痛，沒有取得曾大
05 同夫妻諒解，從昨天被告跟曾大同的應該之間，完全看不到
06 被告對曾大同夫妻有一絲一毫的悔意，連一句對不起都沒有
07 ，他昨天在開庭的過程對曾大同完全沒有一句對不起，都是
08 說曾美麗的錯，把錯都推到曾美麗，曾美麗很兇，曾美麗平
09 常對他怎樣就可以殺她，按照常情的話只要弱勢的都可以殺
10 強勢的嗎？認為被告的犯罪後態度是不值得原諒的，被告的
11 犯罪情節沒有可以從輕量刑，請求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
12 我們目前有一個假釋制度，可能國民法官不知道，假設你們
13 今天判被告10年，他5年就可以出來，他現在38歲，他5年
14 之後出來43歲，還是一樣可以再取，還是可以再展出一個第
15 二春，曾美麗可以再嫁嗎？假設判他15年，按照目前假釋制
16 度，他7年半就可以出來了，所有的檢察官具體求刑15年。

17
18 被告稱

19 請辯護人回答。

20 辯護人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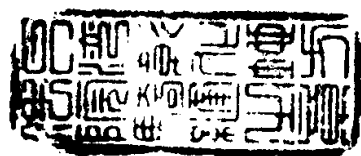
21 第一個請各位想一想，剛剛我所舉的那個例子，在一個重大
22 的工安意外情況底下，如果他所涉犯的是過失致死最重是判
23 5年，因為他是過失致死，如果今天他被認定是殺人的情況
24 底下時，最少的量刑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本案的情況底
25 下，剛剛檢察官有說，我們也都非常遺憾曾美麗不會再回來
26 了，逝者已矣，留下來的人，我們也非常認同說刑法如果只
27 有應報理論的思考的話，這個情況底下，要給予被告應有的
28 ，如果認定是殺人的話，確實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既
29 然有59條減刑適用的情況以下，今天將被告進去關10年以上
30 或今天檢察官求處15年，即便經過假釋制度，7.5年出來的



01 時候，他的小孩多大了，在整個青春期最需要父親、家人陪
02 伴的時間全部都已經過去了，這才是真正的遺憾，今天已經
03 有家裡一個悲劇發生了，不應該再釀更多的悲劇，在小孩沒
04 有父母可以去照顧，沒有任何家人可以輔助照顧，他要獨自
05 渡過他的青春期，甚至弟弟現在才12歲，即便經過假釋之後
06 ，最重要最重要的生命時間都已經錯過了，再者我們也一再
07 地懇請國民法官去思考，若本案有成立過失致死的空間的情
08 況，過失致死最重是可以罰到5年，如果說能夠在5年以下
09 請各位國民法官給予被告2年徒刑宣告，並且給予緩刑5年
10 宣告，在現狀下對於被告的家庭、子女也好，才能夠真正地
11 去面對、解決問題的方式，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誰最痛苦，
12 他兩個小孩很痛苦，以及被告本人也很痛苦，他要怎麼去賺
13 錢，他難道一句話丟著說請家人幫我把賠償金付給妻子的父
14 親這樣就好嗎？他當然更應該一肩扛起這些責任，這些責任
15 都是他自己必須要去負擔的，他現在38歲，他進牢裡面不管
16 是3年、5年甚至15年，他出來工作能力還有多少，還有多
17 少能力可以把這些賠償金付清還給被害人家屬，也請各位國
18 民法官去思考，今天發生一個這麼特殊，其實就是一個家裡
19 事故、衝突導致的一個生命案件發生的時候，是否要將被告
20 認定就是十惡不赦，什麼重大的罪刑都做得出來的一個人，
21 這樣去看待，還是認為他就是失手殺人的因子，在這種情況
22 底下去判處一個比較合理，讓他能夠在生命中也能承擔責任
23 ，在刑法上給他2年徒刑的宣告，5年的緩刑宣告要好好地
24 去賺錢，好好地照顧你的小朋友，小朋友還這麼小1個16歲
25 、1個12歲，還是應該去教育他的時候，如果各位國民法官
26 可以認定他是過失致死，請求給予2年徒刑宣告及緩刑5年
27 宣告，如果認定真的是殺人罪也請求給需59條的減刑，10年
28 以上最輕的徒刑5年徒刑宣告。

29 審判長問

30 有無最後陳述？



01 被告答

02 我對發生這個事情，我覺得對太太很抱歉，也對我的岳父母
03 、小孩子也很抱歉，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就是要承擔這個責
04 任，以後我還可以的話父兼母職照顧小孩子長大。
05

06 審判長諭知

07 本案辯論終結，下午1時40分進行終結評議，暫退庭。

